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4
(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
(3) 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6
(4) 近 3 年（2023-2025）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97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122
二、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34
1.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134
2. 证明材料	136
(1) 业绩 1：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136
(2) 业绩 2：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141
(3) 业绩 3：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150
(4) 业绩 4：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159
(5) 业绩 5：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69
三、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176
1.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176
2. 证明材料	178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178
(2) 业绩 1：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183
(3) 业绩 2：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188
(4) 业绩 3：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97
四、 拟派项目团队	204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04
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205
(1) 项目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205
(2)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232
(3) 生产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239
(4) 商务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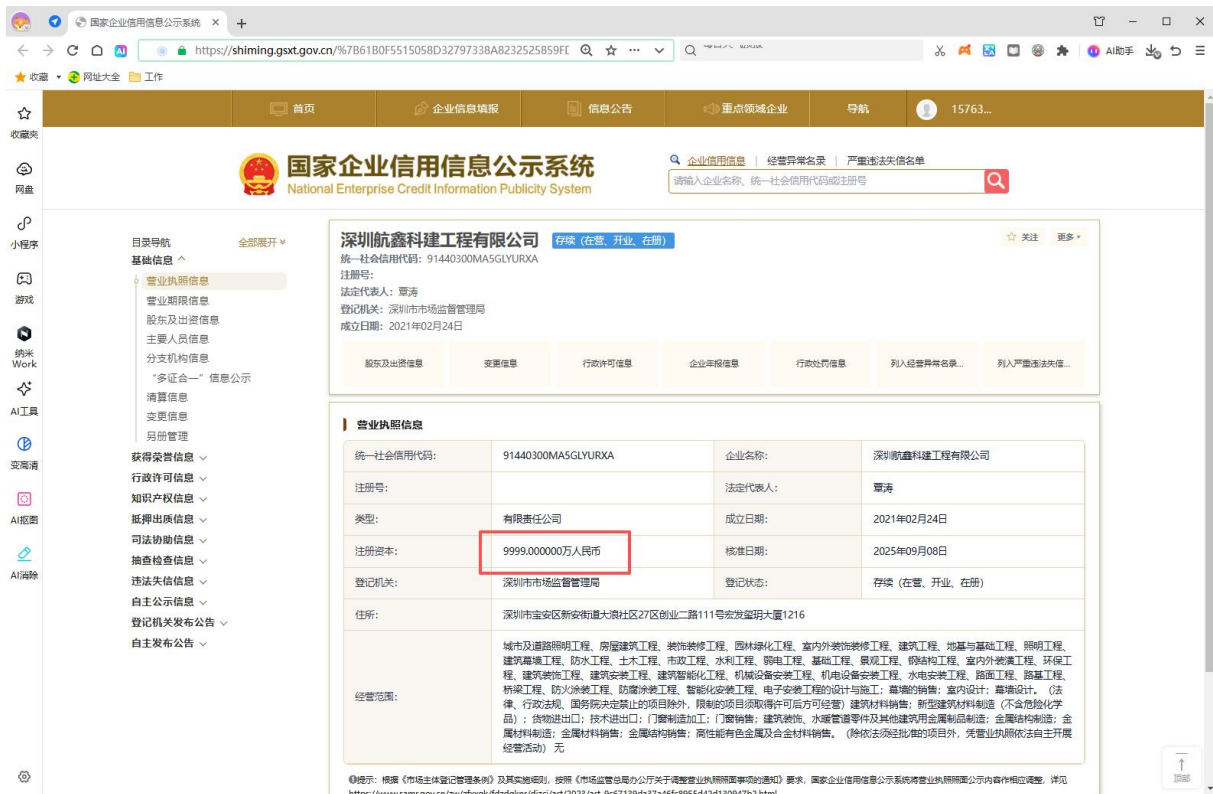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249
(6) BIM 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253
(7) 质量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257
(8) 测量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262
(9) 造价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267
(10) 安全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271
(11) 资料员简历及证明材料	275
(12) 安全专职资料员简历及证明材料	280
五、 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285
1.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285
2. 证明材料	286
(1) 加工厂 1 证明材料	286
(2) 加工厂 2 证明材料	305
六、 获奖情况	319
七、 承诺函及授权书	320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 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成立时间	2021. 02. 24	是否民营企业	是
注册资金	9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覃涛 13908064943
近 3 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4366. 60	
	2024 年	17500. 71	
	2025 年	28657. 25	
	合计：	50524. 56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39. 17	
	2024 年	279. 86	
	2025 年	533. 51	
	合计：	852. 5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 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YURX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覃涛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创业二路111号宏发玺玥大厦121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已审会计报表

<u>项 目</u>	<u>页 次</u>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8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中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深法务（深圳）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0EAECA4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605-08

电话：(0755)82818000 82515558

邮箱：sz@zscpa.co

网址：www.中深.com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中深

机密

深中深所（内）审字[2025]4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362,303.27	67,363.49	短期借款	43	3,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7,412,529.99		应付账款	47	13,802,530.84	6,790.04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130,000.00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2,552,344.24	132,968.86	应付职工薪酬	50	1,107,770.00	236,800.00
存货	10	621,085.05	766,935.77	应交税费	51	670,156.93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1,200,563.00	341,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761,414.20	6,473.20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21,839,676.75	973,741.32	流动负债合计	56	20,721,020.77	585,090.04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 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0,000.0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20,721,020.77	585,090.04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420,000.00	3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 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000,000.00		减: 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698,655.98	88,651.28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118,655.98	388,651.28
资产总计	41	22,839,676.75	973,74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2,839,676.75	973,74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怀萍

- 4 -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666,063.92	2,844,000.00
减：营业成本	2	37,773,704.22	1,961,196.71
税金及附加	3	84,250.82	5,700.9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052,936.73	784,382.2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7,575.13	1,649.55
其中：利息费用	8	42,620.36	
利息收入	9	286.57	274.4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707,597.02	91,070.5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13.91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07,710.93	91,070.57
减：所得税费用	23	97,706.23	2,41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610,004.70	88,651.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610,004.70	88,651.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610,004.70	88,651.28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涛章

林沛明

武怀萍

- 5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255,505.37	3,030,93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59,349.57	341,77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114,968.85	3,372,7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882,548.27	2,867,39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96,697.50	468,4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41,514.13	55,4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16,648.81	214,0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3,837,408.71	3,605,3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22,439.86	-232,63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2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60,000.00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2,62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42,6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017,379.64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94,939.78	67,36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36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62,303.27	67,36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仲虹

武怀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0,000.00									1,610,004.70	1,730,0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10,004.70	1,610,00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0,000.00										1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20,000.00										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20,000.00									1,698,655.98	2,118,65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8,651.28	88,65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 -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林勇生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2月24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MA5GLYURX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覃涛;注册资本为9,999.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防火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幕墙的销售;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



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00%	5.00%
机器设备	10年	0.00%	10.00%
运输设备	3年	0.00%	33.33%
电子设备	3年	0.00%	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0.00%	33.3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9%,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3,855.92	43,927.32
银行存款	298,447.35	23,436.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2,303.27	67,363.4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003397	290,226.89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支行-810601	8,220.46
合计	298,447.35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12,529.99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412,529.99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4,819,248.88	85.11%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41,239.76	10.57%
河北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4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041.35	0.86%
青岛万丽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0.02%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0,00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长沙高佳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76.92%
河北山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1.54%
济南盛联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11.54%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4.2. 应收股利		
4.3. 其他应收款	2,552,344.24	132,968.86
合计	2,552,344.24	132,968.86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2,344.24	100.00%	132,968.8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52,344.24	100.00%	132,968.86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59,639.06	68.94%
通号建设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00,000.00	19.59%
投标客户	180,000.00	7.05%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3.13%
深圳中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2,704.39	0.8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621,085.05	766,935.77
账面余额合计	621,085.05	766,935.77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	761,414.20	4,738.36
应退回企业所得税		1,734.84
合计	761,414.20	6,473.20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43%
账面余额合计	1,000,000.00		

注：公司持有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3%股权，本次审计未对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3,940,000.00
合计	3,94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95,740.80	99.95%	6,790.04	100.00%
1-2年	6,790.04	0.05%		
合计	13,802,530.84	100.00%	6,790.0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北京森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5,497.94	21.05%
武强和平铝型材有限公司	1,700,000.00	12.32%
河南瑞之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48,654.83	8.32%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46,900.53	7.58%
四川双乐惠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2,710.40	6.6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6,800.00	3,312,260.00	2,441,290.00	1,107,770.00
社会保险费		139,379.71	139,379.71	
住房公积金		19,588.00	19,588.00	
合计	236,800.00	3,471,227.71	2,600,257.71	1,107,770.0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59,192.70
企业所得税	71,06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0.84
教育费附加	9,09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59.76
个人所得税	3,560.21
合计	670,156.93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12.2. 应付股利		
12.3. 其他应付款	1,200,563.00	341,500.00
合计	1,200,563.00	341,500.00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563.00	100.00%	341,500.00	100.00%
合计	1,200,563.00	100.00%	341,5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西安联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39.98%
申伟	300,000.00	24.99%
罗云凤	200,000.00	16.66%
林勇生	100,000.00	8.33%
厦门广结英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600.00	5.71%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林勇生	1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64.29%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5.71%
合计	300,000.00	120,000.00	42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88,651.28
加：本期净利润	1,610,004.70
年末余额	1,698,655.98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458,131.18	2,844,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7,932.74	
合计	43,666,063.92	2,844,000.00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773,704.22	1,961,196.7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7,773,704.22	1,961,196.71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31,934.60	71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13.79	2,907.89
教育费附加	13,079.05	1,246.24
地方教育附加	8,623.38	830.82
合计	84,250.82	5,700.91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300,460.00	638,220.00
办公费	512,252.73	46,985.75
社保费	139,379.71	58,537.83
差旅费	44,865.20	1,814.36
业务招待费	21,658.83	27,098.32
住房公积金	19,588.00	8,496.00
其他管理费	8,732.26	
投标费	6,000.00	3,230.00
合计	4,052,936.73	784,382.26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620.36	
减：利息收入	286.57	274.47
金融手续费	5,241.34	1,924.02
合计	47,575.13	1,649.55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退付手续费	113.91	
合计	113.91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97,706.23	2,419.29
合计	97,706.23	2,419.29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0,004.70	88,65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1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2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5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1,905.37	-766,93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2,724.57	-132,968.86
其他	-1,734.84	585,0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39.86	-139,24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30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63.49	67,36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39.78	-67,363.4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362,303.27	67,363.49
其中：库存现金	63,855.92	43,92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447.35	23,43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03.27	67,363.4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590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5260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力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608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已审会计报表

项 目	页 次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9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中深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深法务（深圳）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1RUP89B9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605-08

电话：(0755)82818000 82515558

邮箱：sz@zscpa.co

深圳·中深

网址：www.中深.com

邮政编码：518000

机密

深中深所（内）审字[2025]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904,272.82	362,303.27	短期借款	43	3,940,000.00	3,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9,238,114.59	17,412,529.99	应付账款	47	19,882,493.45	13,802,530.84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9,063,465.48	130,000.00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6,197,891.52	2,552,344.24	应付职工薪酬	50	1,169,569.47	1,107,770.00
存货	10		621,085.05	应交税费	51	115,093.84	670,156.93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343,000.00	1,200,563.00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2,513,923.76	761,414.20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39,917,668.17	21,839,676.75	流动负债合计	56	27,450,156.76	20,721,020.77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79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122,645.7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27,450,156.76	20,721,020.77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0,790,000.00	42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912,645.78	1,000,000.00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3,590,157.19	1,698,655.98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4,380,157.19	2,118,655.98
资产总计	41	41,830,313.95	22,839,67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41,830,313.95	22,839,676.75

法定代表人：

涛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明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怀萍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5,007,169.59	43,666,063.92
减：营业成本	2	167,331,962.37	37,773,704.22
税金及附加	3	211,064.23	84,250.8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107,558.25	4,052,936.7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40,364.74	47,575.13
其中：利息费用	8	132,734.22	42,620.36
利息收入	9	7,373.42	286.5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216,220.00	1,707,597.02
加：营业外收入	20	2,306.53	113.91
减：营业外支出	21	17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218,348.40	1,707,710.93
减：所得税费用	23	326,847.19	97,70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891,501.21	1,610,004.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891,501.21	1,610,004.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891,501.21	1,610,004.70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5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8,941,618.47	30,255,50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87.96	1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51,728.99	859,3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90,093,735.42	31,114,9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1,451,766.82	27,882,5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700,037.37	2,596,69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389,657.32	341,51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20,503.84	3,016,6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96,861,965.35	33,837,4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68,229.93	-2,722,43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7,0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9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27,066.30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27,066.30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0,370,000.00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370,000.00	5,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32,734.22	42,62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2,734.22	1,042,6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237,265.78	4,017,3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41,969.55	294,939.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62,303.27	67,36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04,272.82	362,30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420,000.00									1,698,655.98	2,118,65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20,000.00									1,698,655.98	2,118,65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370,000.00									1,891,501.21	12,261,5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91,501.21	1,891,50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370,000.00										10,3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370,000.00										10,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790,000.00									3,590,157.19	14,380,15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 -

武怀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									88,651.28	388,6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0,000.00									1,610,004.70	1,730,0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10,004.70	1,610,00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0,000.00										1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20,000.00										1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20,000.00									1,698,655.98	2,118,65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 -

武怀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林勇生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2月24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MA5GLYURX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覃涛;注册资本为9,999.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防火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幕墙的销售;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



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00%	5.00%
机器设备	10年	0.00%	10.00%
运输设备	3年	0.00%	33.33%
电子设备	3年	0.00%	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0.00%	33.3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9%,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489,326.41	63,855.92
银行存款	2,414,946.41	298,447.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904,272.82	362,303.27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新津支行-400015	1,850,510.18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203724	278,116.67
建设银行-003397	236,135.26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农民工工资专户）	44,367.37
农业银行-52767	3,193.44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支行-810601	2,623.49
合计	2,414,946.41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0,933.39	90.14%	17,412,529.99	100.00%
1-2年	1,897,181.20	9.86%		
账面余额合计	19,238,114.59	100.00%	17,412,529.9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7,194,170.25	37.40%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58,587.76	25.26%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2,790,550.24	14.51%
四川同飞投资有限公司	1,557,156.45	8.09%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40,210.99	6.45%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63,465.48	98.90%	130,000.00	100.00%
1-2年	100,000.00	1.10%		
账面余额合计	9,063,465.48	100.00%	130,00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43,401.88	95.37%
湖北灏斯壑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77,500.00	1.96%
长沙高佳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94,628.60	1.04%
佛山市兴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35.00	0.22%

4.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4.2. 应收股利		
4.3. 其他应收款	6,197,891.52	2,552,344.24
合计	6,197,891.52	2,552,344.24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07,890.73	90.48%	2,552,344.24	100.00%
1-2年	590,000.79	9.52%		
账面余额合计	6,197,891.52	100.00%	2,552,344.2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珞鼎商贸有限公司	4,787,002.46	77.24%
通号建设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00,000.00	8.07%
重庆达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6.45%
投标客户	260,000.00	4.19%
深圳中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5,915.27	1.3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621,085.05
账面余额合计		621,085.0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	2,513,923.76	761,414.20
合计	2,513,923.76	761,414.20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	1,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90,000.00	1,000,000.00	

注: 公司持有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3%股权, 本次审计未对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8.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122,645.78
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2,645.78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7,066.30		137,066.30
运输工具		3,200.00		3,200.00
电子设备		95,784.00		95,784.00
工具器具家具		38,082.30		38,082.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20.52		14,420.52
运输工具		88.89		88.89
电子设备		8,554.02		8,554.02
工具器具家具		5,777.61		5,777.6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7,066.30	14,420.52	122,645.78
运输工具		3,200.00	88.89	3,111.11
电子设备		95,784.00	8,554.02	87,229.98
工具器具家具		38,082.30	5,777.61	32,304.69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建行贷款）	3,940,000.00	3,940,000.00
合计	3,940,000.00	3,940,000.00

10.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63,563.41	99.91%	13,795,740.80	99.95%
1-2年	12,140.00	0.06%	6,790.04	0.05%
2-3年	6,790.04	0.03%		
合计	19,882,493.45	100.00%	13,802,530.84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筑融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8,000.00	12.61%
陕西志超高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0,030.00	10.06%
成都果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	9.81%
四川沧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5.78%
四川融达共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46,936.56	3.25%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107,770.00	6,240,311.75	6,178,512.28	1,169,569.47
职工福利费		11,231.00	11,231.00	
合计	1,107,770.00	6,251,542.75	6,189,743.28	1,169,569.47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7,831.79	
个人所得税	23,729.79	3,560.21
企业所得税	12,212.05	71,06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0.49	21,280.84
教育费附加	2,839.50	9,09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0.22	5,959.76
合计	115,093.84	670,156.93

13.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 应付利息		
13.2. 应付股利		
13.3. 其他应付款	2,343,000.00	1,200,563.00
合计	2,343,000.00	1,200,563.00

13.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2,000.00	74.35%	1,200,563.00	100.00%
1-2年	601,000.00	25.65%		
合计	2,343,000.00	100.00%	1,200,563.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常州后肖宇恒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0	34.14%
四川雄港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	21.34%
四川双乐惠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17.07%
申伟	300,000.00	12.80%
罗云凤	200,000.00	8.54%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8,920,000.00	9,070,000.00	84.06%
林勇生	270,000.00	1,450,000.00	1,720,000.00	15.94%
合计	420,000.00	10,370,000.00	10,79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698,655.98
加：本期净利润	1,891,501.21
年末余额	3,590,157.19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3,827,397.51	44,225,066.95
其他业务收入	1,179,772.08	207,932.74
合计	175,007,169.59	44,432,999.69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7,331,962.37	38,302,889.90
合计	167,331,962.37	38,302,889.90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59.52	30,613.79
教育费附加	51,152.72	13,079.05
地方教育附加	34,101.71	8,623.38
印花税	6,450.28	31,934.60
合计	211,064.23	84,250.82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898,075.29	3,300,460.00
办公费	574,187.26	512,252.73
社保费	501,081.67	139,379.71
咨询顾问费	36,435.64	
住房公积金	29,382.00	19,588.00
其他管理费	23,028.21	8,732.26
差旅费	21,189.13	44,865.20
福利费	11,231.00	
折旧费	8,013.80	
业务招待费	3,726.17	22,512.00
其他	1,208.08	6,000.00
合计	5,107,558.25	4,053,789.90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2,734.22	42,620.36
减：利息收入	7,373.42	286.57
金融手续费	15,003.94	5,241.34
合计	140,364.74	47,575.13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行收24年稳岗补贴	975.17	
建行收2024一次性扩岗补助	943.40	
个税退付手续费	387.96	113.91
合计	2,306.53	113.91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78.13	
合计	178.13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326,847.19	97,706.23
合计	326,847.19	97,706.23

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1,501.21	1,610,00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20.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734.22	42,62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85.05	145,85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4,597.36	-19,961,90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9,135.99	15,442,724.57
其他	-1,752,509.56	-1,7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229.93	-2,722,439.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4,272.82	362,30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303.27	67,36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969.55	294,939.78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904,272.82	362,303.27
其中：库存现金	489,326.41	63,85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4,946.41	298,44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272.82	362,303.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590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52607

名称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力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608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已审会计报表

项 目	页 次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9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泓林审字【2026】第HY-4号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航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3,223,340.68	2,904,272.82	短期借款	43	3,940,000.00	3,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80,515.71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11,579,598.58	19,238,114.59	应付账款	47	9,933,070.27	19,882,493.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9,063,465.48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29,354,106.17	6,197,891.52	应付职工薪酬	50	733,887.27	1,169,569.47
存货			应交税费	51	543,705.44	115,093.8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		2,34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8,379,144.26	2,513,923.76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60,616,705.40	39,917,668.17	流动负债合计	56	15,150,662.98	27,450,156.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264,000.00	1,790,000.0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794,100.48	122,645.7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69	15,150,662.98	27,450,156.76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6,111,758.59	10,79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8,100.48	1,912,645.78	减: 库存股	76		
			其他综合收益	77		
			专项储备	78		
			盈余公积	79		
			未分配利润	80	12,412,384.31	3,590,15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8,524,142.90	14,380,157.19
资产总计	63,674,805.88	41,830,31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63,674,805.88	41,830,313.95

法定代表人:

覃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沛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怀萍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航鑫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6,572,514.01	175,007,169.59
减: 营业成本	2	268,609,331.89	167,331,962.37
税金及附加	3	463,333.60	211,064.2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285,973.02	5,107,558.25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35,410.19	140,364.74
其中: 利息费用	8	120,984.32	132,734.22
利息收入	9	4,462.00	7,373.42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10,078,465.31	2,216,220.00
加: 营业外收入	20	2,399.86	2,306.53
减: 营业外支出	21	1,265.41	178.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069,599.76	2,218,348.40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247,372.64	326,847.1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822,227.12	1,891,501.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822,227.12	1,891,501.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822,227.12	1,891,501.21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涛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锦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怀萍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0,114,796.39	188,941,6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8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02,059.86	1,151,7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28,816,856.25	190,093,73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87,876,685.27	181,451,7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880,214.19	6,700,03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264,704.42	4,389,65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664,723.39	4,320,5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08,686,327.27	196,861,9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130,528.98	-6,768,2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805,159.71	137,0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74,000.00	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279,159.71	927,0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279,159.71	-927,06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5,321,758.59	10,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261,758.59	10,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09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32,73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8,699,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9,794,060.00	132,7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532,301.41	10,237,26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9,067.86	2,541,9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04,272.82	362,30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340.68	2,904,272.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怀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计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232,227.12								3,590,1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790,000.00								3,590,15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321,758.59								8,822,22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822,22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21,758.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5,321,758.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6,111,758.59								12,412,384.31
法定代表人：涛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以萍										

-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会计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20,000.00								1,698,65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20,000.00								1,698,65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370,000.00								1,891,5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91,50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3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790,000.00								3,590,157.19
法定代表人：涛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仲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以萍										

- 8 -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GLYURXA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覃涛; 注册资本为 9,999.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防火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幕墙的销售; 室内设计; 幕墙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12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

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运输设备	3年		33.33%
电子设备	3年		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33.3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32,702.11	489,326.41
银行存款	3,190,638.57	2,414,946.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23,340.68	2,904,272.8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203724	1,112,772.36
建设银行-003397	960,927.95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160477	714,997.71
招商银行深圳世界之窗支行010008	153,403.7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新津支行-400015	128,906.15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支行-810601	52,293.12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农民工工资专户）	44,399.60
农业银行-52767	22,937.94
合计	3,190,638.5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000,00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80,515.71	
合计	80,515.71	

4.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54,348.33	75.60%	17,340,933.39	90.14%
1-2年	2,822,250.25	24.37%	1,897,181.20	9.86%
2-3年	3,000.00	0.03%		
账面余额合计	11,579,598.58	100.00%	19,238,114.5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9,822,781.03	84.8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24,326.45	64.12%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73,460.85	44.68%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812,494.90	41.8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187,125.14	27.52%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63,465.48	98.90%
1-2年			100,000.00	1.10%
账面余额合计			9,063,465.4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应收利息		
6.2. 应收股利		
6.3. 其他应收款	29,354,106.17	6,197,891.52
合计	29,354,106.17	6,197,891.52

6.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54,106.17	100.00%	5,607,890.73	90.48%
1-2年			590,000.79	9.52%
账面余额合计	29,354,106.17	100.00%	6,197,891.5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珞鼎商贸有限公司	21,941,402.46	74.75%
眉山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	14.31%
宣汉县博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22%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8,653.98	2.28%
四川筑融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1.2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	8,379,144.26	2,513,923.76
合计	8,379,144.26	2,513,923.76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264,000.00	1,79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64,000.00	1,790,000.00	

9.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 固定资产	794,100.48	122,645.78
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4,100.48	122,645.78

9.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7,066.30	805,159.71		942,226.01
机器设备		805,159.71		805,159.71
运输工具	3,200.00			3,200.00
电子设备	95,784.00			95,784.00
工具器具家具	38,082.30			38,082.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20.52	133,705.01		148,125.53
机器设备		93,360.53		93,360.53
运输工具	88.89	800.04		888.93
电子设备	8,554.02	31,928.04		40,482.06
工具器具家具	5,777.61	7,616.40		13,394.0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2,645.78	805,159.71	133,705.01	794,100.48
机器设备		805,159.71	93,360.53	711,799.18
运输工具	3,111.11		800.04	2,311.07
电子设备	87,229.98		31,928.04	55,301.94
工具器具家具	32,304.69		7,616.40	24,688.29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建行贷款）	3,940,000.00	3,940,000.00
合计	3,940,000.00	3,94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44,384.04	84.00%	19,863,563.41	99.91%
1-2年	1,581,896.19	15.93%	12,140.00	0.06%
2-3年			6,790.04	0.03%
3年以上	6,790.04	0.07%		
合计	9,933,070.27	100.00%	19,882,493.4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301,790.68	43.31%
深圳市卓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18.83%
四川欣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7,752.01	13.57%
四川筑融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8,677.38	11.46%
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	910,432.08	9.17%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169,569.47	8,008,849.79	8,444,531.99	733,887.27
职工福利费		75,736.22	75,736.22	
社会保险费		731,039.80	731,039.80	
住房公积金		32,428.00	32,428.00	
合计	1,169,569.47	8,848,053.81	9,283,736.01	733,887.27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8,427.83	12,212.05
个人所得税	27,426.62	23,72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52.66	6,690.49
教育费附加	8,008.72	2,8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9.61	1,790.22
增值税		67,831.79
合计	543,705.44	115,093.84

1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 应付利息		
14.2. 应付股利		
14.3. 其他应付款		2,343,000.00
合计		2,343,000.00

14.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2,000.00	74.35%
1-2年			601,000.00	25.65%
合计			2,343,000.00	100.00%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0,790,000.00	25,321,758.59	36,111,758.59	100.00%
合计	10,790,000.00	25,321,758.59	36,111,758.59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590,157.19
加：本期净利润	8,822,227.12
年末余额	12,412,384.31

17.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0,934,559.70	173,827,397.51
其他业务收入	5,637,954.31	1,179,772.08
合计	286,572,514.01	175,007,169.59

18.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8,609,331.89	167,331,962.37
合计	268,609,331.89	167,331,962.37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333.60	211,064.23
合计	463,333.60	211,064.23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4,666,628.70	3,898,075.29
办公费	1,041,962.56	574,187.26
社保费	731,039.80	501,081.67
物管及水电气费	177,532.27	
业务招待费	170,241.45	3,726.17
差旅费	123,428.97	21,189.13
折旧费	112,739.88	8,013.80
福利费	52,989.98	11,231.00
咨询顾问费	46,435.64	36,435.64
住房公积金	32,428.00	29,382.00
车辆费用	17,119.40	
审计费	8,415.84	
招聘服务费	5,547.17	4,415.09
运输、仓储费	3,674.78	
其他	96,788.58	19,821.20
合计	7,285,973.02	5,107,558.25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20,984.32	132,734.22
减：利息收入	4,462.00	7,373.42
手续费	18,887.87	15,003.94
合计	135,410.19	140,364.74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399.86	2,306.53
合计	2,399.86	2,306.53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1,265.41	178.13
合计	11,265.41	178.13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247,372.64	326,847.19
合计	1,247,372.64	326,847.19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2,227.12	1,891,50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705.01	14,420.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84.32	132,734.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8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4,748.87	-14,404,59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9,493.78	6,729,135.99
其他	-5,865,220.50	-1,752,5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2,546.70	-6,768,229.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3,340.68	2,904,27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4,272.82	362,30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67.86	2,541,969.5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3,223,340.68	2,904,272.82
其中：库存现金	32,702.11	489,32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0,638.57	2,414,94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340.68	2,904,272.8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PF9E9R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乐庄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54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乐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54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5)1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乐庄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中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9101336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乐庄 440101630008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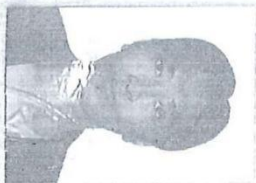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1日
/y /m /d



姓名	鲁宝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5
工作单位	长馨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1041981010555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宝成 220100250315

年 月 日
/ /

(4)近 3 年（2023-2025）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3)95 证明 000000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3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1	¥4628.05
印花税	2023-05-18 至 2023-12-29	2023-12-31	¥31817.5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	¥36445.6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2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6	¥172.50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20	¥194499.06
企业所得税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20	¥1944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6	¥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20	¥6807.46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20	¥2917.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20	¥1944.99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零叁分	¥225797.03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4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111657.61
企业所得税	2023-09-01 至 2023-12-31	2023-12-31	¥1116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3908.00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1674.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3-12-29	¥1116.5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	¥129522.7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22)95 证明 00003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10571.16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2900.86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31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272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36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1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101.53
印花税	2024-03-28 至 2024-03-28	2024-04-01	¥6450.28
印花税	2024-12-30 至 2024-12-30	2025-01-13	¥50540.05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1165.93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43.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777.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5-03-20	¥29.01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		¥153723.5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22)95 证明 00003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5-03-19	¥77729.1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	¥153723.50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7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61250.7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612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9143.77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3918.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612.5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零伍拾元捌角贰分	¥303050.8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6 证明 000004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崖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638358.72
企业所得税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638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22342.55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9575.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6383.5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零玖分	¥740496.0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6 证明 000004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58703.93
企业所得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587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054.62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880.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587.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捌仟零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68096.53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28	¥342596.27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28	¥3425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28	¥13972.8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28	¥5988.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28	¥3992.2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捌佰零玖元贰角捌分	¥400809.2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5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739263.16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7392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5874.1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11088.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7392.5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857545.13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3 证明 00004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182080.1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1786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9076.8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3890.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2593.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伍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215509.68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6(0522)95 证明 00003121	
		填 发 日 期		2026-05-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5-11	¥21008.7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5-11	¥1165.98		
印花税	2025-08-07 至 2025-08-07	2025-08-07	¥1296.25		
印花税	2025-12-29 至 2025-12-29	2025-12-31	¥50.81		
印花税	2025-12-30 至 2025-12-30	2025-12-31	¥31531.7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零伍拾叁元伍角壹分	¥55053.5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11-30	2025-12-02	¥236782.05
企业所得税	2025-03-01 至 2025-11-30	2025-12-02	¥2367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11-30	2025-12-02	¥16193.12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11-30	2025-12-02	¥6915.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11-30	2025-12-02	¥4610.0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柒分	¥288178.4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4 证明 000067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31	¥180234.52
企业所得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31	¥1802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31	¥6308.21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31	¥2703.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31	¥1802.3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零柒拾贰元零肆分	¥209072.04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Created with an evaluation copy of Aspose.Words. To discover the full versions of our APIs please visit: <https://products.aspose.com/words/>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17140.44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171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28599.8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2257.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171.3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	¥947882.80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508084.19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5080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32193.84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13797.3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9198.2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零捌拾贰元零贰分	¥614082.02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
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 填 发 日 期 2026-09-02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2040.32
企业所得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20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2871.39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230.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20.40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6 证明 000004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崖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83128.28
企业所得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831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30909.47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3246.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831.2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1024428.7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12177.98
企业所得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121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426.23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182.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121.7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14126.4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902)46 证明 0000045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8	¥240.60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315868.12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3158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8	¥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1055.38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4737.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3158.6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366655.9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9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29	¥50635.13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29	¥506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29	¥3257.1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29	¥1395.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29	¥930.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	¥61282.3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1 证明 000026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332202.6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3322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46627.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9982.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3321.9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1545354.7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43 证明 000041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1002.07
企业所得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10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385.07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65.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10.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	¥12762.40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2)50 证明 000010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9-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6361.85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863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3596.05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1484.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30	¥989.7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零陆拾捌元伍角伍分	¥101068.5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章 程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1216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防火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幕墙的销售；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 3 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阿大道 4 号(成阿工业园区内)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10121MA62L8JQXN

名称或姓名：林勇生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004 号海怡东方花园 7 栋 4A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524196912093674

名称或姓名：众联启航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1216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EP4X9N24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二）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999 万元。

第十三条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99.49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林勇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399.76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股东姓名或名称：众联启航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99.75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依照前两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规定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章 董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 任期三年, 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股东会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签字/盖章见最后一页)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9633.00	2022.02.01	2023.6.24	/
2	成都万华新城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	4205.84	2023.06.08	2025.7.10	/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u>3</u>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C19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5222.70	2024.03.18	2026.03.20	/
<u>4</u>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4686.68	2024.07.04	2026.02.02	/
<u>5</u>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6848.88	2025.04.10	2025.12.23	/

2. 证明材料

(1) 业绩 1：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蓝域叁叁 1-4#楼幕墙
施工合同

甲方：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施工内容

- 1、工程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 2、工程名称：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1-4#楼塔楼首层至顶层幕墙及门联窗、室外铝板包柱、室外格栅、檐口铝板、分户造型铝板、玻璃栏板、室外机房铝板及格栅、一二层室外铝板吊顶、裙房一层玻璃幕墙及潜水馆幕墙等。

2)、施工中所需的室外吊篮、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机械等；

3)、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幕墙相关的工作内容

详细施工界面及施工内容见甲方下发的联系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按¥963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叁万元)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376146.79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7953853.21 元。本合同价计算依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甲方确认的图纸中所有的施工内容（此报价不含潜水馆屋顶施工费用），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本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市场物价波动、工期紧张、交叉施工以及垂直运输等因素。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图纸或者方案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价格。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同时必须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 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 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20

四、工期、地点及方式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场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施工进度计划须满足甲方工程总进度，及时完成各种报验，提供完整清晰的单据，不得影响甲方工程验收，并且服从总包单位的工期、工序安排。

2、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计划准时进场，按工期施工；若甲方计划调整，须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进场不及时，造成甲方工程停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耽误工期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理。

3、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现场乙方授权人为彭笑如（电话 13601020205）

5、甲方授权签收人为李文明。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时提供操作面等，安排好工程进度；
- 2、协调监理、乙方共同验收上道工序；
- 3、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总进度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进场；
- 6、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按照甲方选用的材料品牌进行施工，效果达到要求；
- 2、乙方施工前必须提供管理人员名单，所供材料在施工前必须提供该材料的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工艺节点方案且应

4、如乙方在工程未完工的状态下，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撤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给甲方。

5、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一次以任何形式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承担暂定总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承担。

九、合同解除条件

1、如乙方在分批次施工过程中，质量或服务出现问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后续供货及施工权利。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以国家发布公告为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方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河北中宏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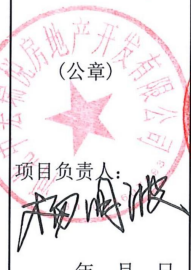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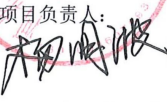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表 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3万m²
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文初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叶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江伟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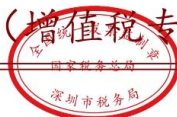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金额: 9999082.5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注册安全工程师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5:0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金额	9999082.5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业绩 2: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 (二标段)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 (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4 月

发包人: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 $\times$ 1.15 $\times$ 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招标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包括 10#、9#、8#楼，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线条、铝合金型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雨篷、格栅、地弹门、8#幕墙窗等）；
2. 配合泛光、监控、插座、给排水管、燃气管、灯孔、出风口等安装专业在外装面层材料上的孔洞开设；
3. 幕墙范围内的外墙保温等设计图纸所示内容；
4. 涉及土建、安装、景观、内装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等工作内容；
5. 检查幕墙洞口塞缝及防水质量并提出意见；
6. 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管理；
7.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相关各项检测工作，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城建归档要求；
8. 负责设计图纸中缺失或遗漏部位的深化设计及完善工作。
9. 负责完成与外装其他专业相交位置的完成线弹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线、控制线、完成线、门窗四边线等一切便于施工和复核的线）
10. 对现场本单位搭设的所有吊篮进行管理，包括机电安装单位、门窗单位、土建总包单位、保温涂料单位等其他单位为满足外墙施工需求所需要搭设的吊篮（在合同约定工期或者各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计划时间范围内，如上等其他单位可免费使用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搭设的吊篮，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现在存在逾期情况，延期产生的吊篮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费用标准按甲方与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合同单价为准）；
11. 本工程室内为精装验收，精装交付。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2,058,411.81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 38585698.91，暂定增值税为：¥ 3472712.90，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 2534875.32。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

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4.2.3 若发包人认为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步核对结果）有必要继续复核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时延长两个月审核时间。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五、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943 日历天（暂定进场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

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时间包括：①备料工期②制作安装周期③后期处理施工周期（打胶、清洁等），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现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发包人有权对开工及完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须服从工程总工期需要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不得影响到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进度及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各批次具体工期（各栋各施工节点工期、以及各流水段工期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现场工程进度质量没能按计划实施，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施工进度延误 7 个日历天后，甲方发函告知整改，如承包人还不能调整到正常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强制采取任何措施安排抢工，但此阶段承包人责任不

2023-05-28 18:58

合同条款

users. 10424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年6月8日

修改

users. 10

us'

2023-05-28 18:58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
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天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8#楼 幕墙	工程量 (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合格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和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杨华宇 2025年7月10日	经旁站检查验收,按设计图施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光雷 2025年7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叶强 2025年7月1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梁金有 2025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金额: 3015278.7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 ¥3286653.8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7:0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3015278.73	9%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 ¥3286653.82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就“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与贵公司签订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于 2025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因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即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3)业绩 3：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2024 年 3 月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03-13

合同条款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 $\times$ 1.15 $\times$ 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32

本项目外装综合工程流水段划分如下：

小塔 1/3/4 栋为 2F 以上整体移交外装施工，架空层单独为一个流水段施工。

各栋分段移交时间具体详见《C19 组团外装招标施工周期表》并以总包实际施工进度和移交为准。

2.2 工作界面（施工范围，详见界面划分）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麓湖 C19 组团双方约定施工图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必须仔细核对施工图与现场情况，充分了解自行施工内容，对于现场实际存而在投标报价中未单独体现的施工项目则被视为承包人已在其他项目中予以考虑。本工程暂按 1、3、4 栋精装验收交付，2 栋简装验收交付，5、6 栋及半地下室商业清水验收交付考虑。本文件中未明确内容详见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1 外装综合工程

（1）外装综合工程：包括 1#、3#、4#楼外装综合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吊顶、铝合金线条、铝合金型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雨篷、铝合金格栅、保温、地弹门等。各分项工程材料、工艺技术要求详见图纸设计说明等。

（2）配合泛光、监控、插座、给排水管、燃气管、灯孔、出风口等安装专业在外装面层材料上的孔洞开设，各栋外立面饰面层上需开设的孔洞具体位置及数量，详见图纸及清单。

（3）涉及土建、安装、景观、内装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等工作内容。

（4）检查幕墙洞口塞缝及防水质量并提出意见。

（5）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管理。

（6）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相关各项检测工作，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城建归档要求。

（7）负责设计图纸中缺失或遗漏部位的深化设计及完善工作。

（8）负责完成与外装其他专业相交位置的完成线弹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线、控制线、完成线、门窗四边线等一切便于施工和复核的线）。

（9）施工措施

脚手架和垂直运输：

本项目外装主要拟采用吊篮施工，局部无法采用吊篮施工位置采用挑架/落地架（含架空层及门头的满堂架/多排架/双排架）进行施工，具体范围：

3-13

合同条款

11208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52,227,069.0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玖元零柒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47,914,742.27 元，暂定增值税为：¥4,312,326.8 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2,760,528.51 元。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图纸明显错漏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实施前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1 总工期要求：922 个日历天（暂定工艺样板施工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暂定首批次场地移交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暂定首批次施工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暂定大面完工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暂定集中交房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时间包括：①备料工期②制作安装周期③后期处理施工周期（打胶、清洁等），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现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发包人有权对开工及完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须服从工程总工期需要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不得影响到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进度及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各批次具体工期（各栋各施工节点工期、以及各流水段工期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现场工程进度质量没能按计划实施，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施工进度延误 7 个日历天后，甲方发函告知整改，如承包人还不能调整到正常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强制采取任何措施安排抢工，但此阶段承包人责任不予解除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进度延误 21 个日历天时，发包人可调整减少承包人施工范围及工程量，并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实施，原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扰，并在 3 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承包人现场工程量（被减少的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算及相关手续工作；如承包人总工期累计逾期 3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5.6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并将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每延迟交付 1 个日

03-13

合同条款

users. 11208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贾超

委托代理人： 涛覃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03-13 14:19

2024-03-13 14:19

471

SG—02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19组团1栋、3栋、4栋、5栋、6栋及所有地下室（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天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航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16.3.20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施工，验收均符合要求。经抽样检验抽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项，其中合格项。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合格。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之幕墙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质量合格，控制资料齐全，文件完整。		总承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实体质量检查合格，质量文件齐全、完整。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16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幕墙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16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20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6年3月20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19855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麓湖生态城	建筑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19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金额: 4457419.96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01167.80
合计				¥4457419.96		¥401167.8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圆柒角陆分		(小写) ¥4858587.7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大气

收藏

网址大全

工作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9:00:12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19855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麓湖生态城	麓湖生态城C19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4457419.96	9%	401167.80
合计			¥4457419.96		¥401167.8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圆柒角陆分		(小写) ¥4858587.76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就“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与贵公司签订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于 2026 年 3 月通过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因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 1 栋、3 栋、4 栋、5 栋、6 栋及所有地下室（一标段））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 1 栋、3 栋、4 栋、5 栋、6 栋及所有地下室（一标段）”即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4) 业绩 4: 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合同编号: ZJHT-B01-A3N-20240618-009

麓湖生态城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2024-06-27 22:33

users.11638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2024 年 6 月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2024-06

users.11638

发包人: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users.11638

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15×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栋	
1.1	外装工程	
1.1.1	门窗工程	
1.1.2	铝板幕墙工程	
1.1.3	玻璃幕墙工程	
1.1.4	屋面工程	
1.1.5	栏杆工程	
1.1.6	其他工程	
1.1.7	验收后实施工程	
2	2栋	
2.1	外装工程	
2.1.1	门窗工程	
2.1.2	铝板幕墙工程	
2.1.3	玻璃幕墙工程	
2.1.4	屋面工程	
2.1.5	栏杆工程	
2.1.6	其他工程	
2.1.7	验收后实施工程	
3	地下部分	
3.1	外装工程	
3.1.1	门窗工程	
3.1.2	铝板幕墙工程	
3.1.3	玻璃幕墙工程	
3.1.4	栏杆工程	
3.1.5	其他工程	
4	增补清单	
5	合计（不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6,866,838.55（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 42,997,099.59，暂定增值税为：¥ 3,869,738.96，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 2,293,129.78。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获得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图纸明显错漏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实施前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配合，同时延长两个月审核时间。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五、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500 日历天（暂定进场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暂定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本工期不含验收后改造施工周期，验收后改造工期 1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时间包括：①备料工期②制作安装周期③后期处理施工周期（打胶、清洁等），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现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发包人有权对开工及完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须服从工程总工期需要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不得影响到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进度及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各批次具体工期（各栋各施工节点工期、以及各流水段工期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现场工程进度质量没能按计划实施，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施工进度延误 7 个日历天后，甲方发函告知整改，如承包人还不能调整到正常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强制采取任何措施安排抢工，但此阶段承包人责任不予解除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进度延误 21 个日历天时，发包人可调整减少承包人施工范围及工程量，并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实施，原承包人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并在 3 个日历天内配合发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包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德沅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楼 幕墙	工程量 (造价)	
施工周期	2024.7.29 ~ 2026.2.2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2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合格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2月2日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按设计图施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6年2月2日 (公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2月2日 (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2月2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1#楼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		子分部工程名称	1#楼幕墙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山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曾广鹏
分包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白汶龙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好	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质量满足施工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王辉 2026年2月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周宗山 2026年2月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	--	--------------------------------	--------------------------------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0923325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3754383.09	9%	337894.48
合计				¥3754383.09		¥337894.4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圆伍角柒分			(小写) ¥4092277.5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 合同名称: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发票查询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9:08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0923325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3754383.09	9%	337894.48
合计			¥3754383.09		¥337894.4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圆伍角柒分 (小写) ¥4092277.5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是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 合同名称: 麓湖生态城A3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就“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饰综合工程”与贵公司签订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于 2026 年 2 月通过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因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饰综合工程）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即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5) 业绩 5：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

分包方（乙方）：【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合同订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基于乙方承诺具备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二、分包范围：石材、铝板、门窗、栏杆、百叶等（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合同工期242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工期已经综合充分考虑海南省当地台风、大、小雨季等各种气候及政府因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合同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5%/ ☐3%/ ☐__%）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5%/ ☐3%/ ☐__%）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9%/ ☐6%/ ☐5%/ ☐3%/ ☐__%）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6.1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2 固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6848886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62833822.0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壹分；税款 ¥ 5655043.9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上合同价款为投标版图纸固定合同价款，若图纸内容不发生变更本固定总价不做调整，若图纸内容变更，对发生变更部位与投标版图纸对应部位工程量做按实增减，增减部分单价按合同计价清单综合单价下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注：（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计价清单、附件-投标版全套深化图纸）

6.2.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本工程所需要规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保管费、看守费、开荒及精保洁、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疫情防护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装卸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等）、抢工赶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期间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变更，已确定施工图内所有总价，甲乙双方不作调整，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图产生的增减总金额，在原合同金额 0.8% 以内，双方互不找补，超过原合同金额 0.8% 的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已经包含吊篮、脚手架、吊车等所有机械设备，以及因穿插施工导致二次（多次）拆装吊篮、脚手架、吊车等重复使用的相关设备，以及因销售配合事务的一切费用。

6.3 暂定总价条款：

6.3.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其中，措施项目清单与 / 总价包干（包干价款分别为¥ / 元和 / 元，结算不予调整）。

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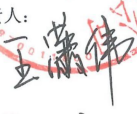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分包工程)

MQ18

工程名称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6-02-01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26	建筑面积(m ²)	52025.24
合同工期	242天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日	完工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如期完成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整改问题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办理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分包)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23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  总承包施工单位(公章):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注:没有分包的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不需填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建筑项目名称: 聚亿椰海锦程	金额: 7745827.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址大全 工作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9:01:1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建筑项目名称: 聚亿椰海锦程	金额: 7745827.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票面信息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就“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与贵公司签订有工程分包合同，工程于2025年9月通过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因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即为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1.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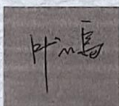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已完	9633.00	2023.06.24 /2022.02.01	/
2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已完	4205.84	2025.07.10 /2023.06.08	/
3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已完	6848.88	2025.12.23 /2025.04.10	/

2.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1日 -2027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云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4526		
聘用企业: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云富 签名日期: 202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2357

姓 名: 叶云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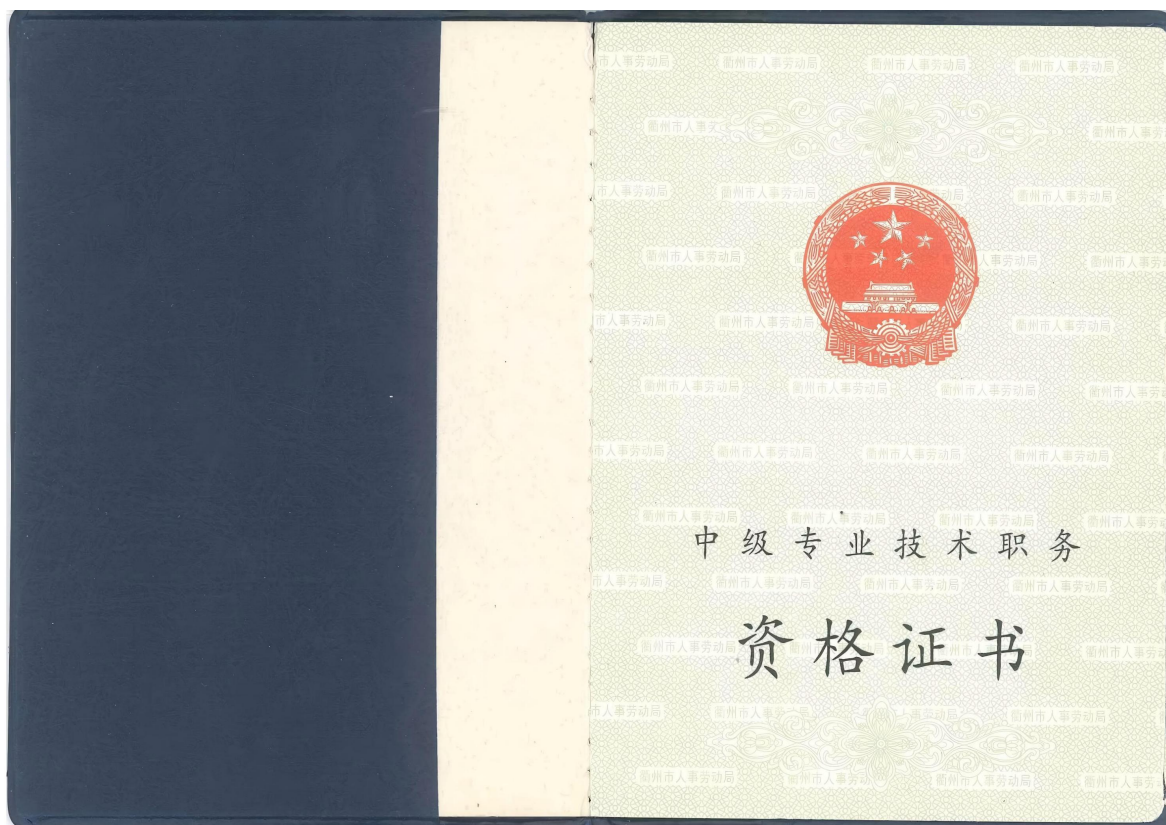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发证单位: 衡州市人事劳动局		
2003年8月12日		
确认时间: 2003.7.27	姓名: 叶云富	
公布文号: 衡职改证字(2003)24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73.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编号: 0310931240	专业: 施工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41441

学生 叶云富 性别 男 1973 年
6月30 日生, 于 1993 年 9 月
至 1998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建筑
工程系 土木建筑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均澄

校 名:

宁波大学

学校编号:

1998 年 6 月 30 日

9446400030

姓名 叶云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站
西路88号附2号6-2

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730630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0-长期

姓名：叶云富 社保电脑号：600471857 身份证号码：33082119730630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0406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74629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 业绩 1：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蓝域叁叁 1-4#楼幕墙
施工合同**

甲方：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施工内容

1、工程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2、工程名称：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1-4#楼塔楼首层至顶层幕墙及门联窗、室外铝板包柱、室外格栅、檐口铝板、分户造型铝板、玻璃栏板、室外机房铝板及格栅、一二层室外铝板吊顶、裙房一层玻璃幕墙及潜水馆幕墙等。

2)、施工中所需的室外吊篮、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机械等；

3)、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幕墙相关的工作内容

详细施工界面及施工内容见甲方下发的联系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按¥963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叁万元)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376146.79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7953853.21 元。本合同价计算依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甲方确认的图纸中所有的施工内容（此报价不含潜水馆屋顶施工费用），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本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市场物价波动、工期紧张、交叉施工以及垂直运输等因素。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图纸或者方案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价格。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同时必须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 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20

四、工期、地点及方式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场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施工进度计划须满足甲方工程总进度，及时完成各种报验，提供完整清晰的单据，不得影响甲方工程验收，并且服从总包单位的工期、工序安排。

2、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计划准时进场，按工期施工；若甲方计划调整，须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进场不及时，造成甲方工程停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耽误工期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理。

3、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现场乙方授权人为彭笑如（电话 13601020205）

5、甲方授权签收人为李文明。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时提供操作面等，安排好工程进度；
- 2、协调监理、乙方共同验收上道工序；
- 3、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总进度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进场；
- 6、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按照甲方选用的材料品牌进行施工，效果达到要求；
- 2、乙方施工前必须提供管理人员名单，所供材料在施工前必须提供该材料的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工艺节点方案且应

4、如乙方在工程未完工的状态下，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撤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给甲方。

5、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一次以任何形式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承担暂定总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承担。

九、合同解除条件

1、如乙方在分批次施工过程中，质量或服务出现问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后续供货及施工权利。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以国家发布公告为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方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河北中宏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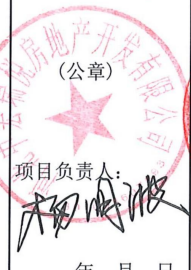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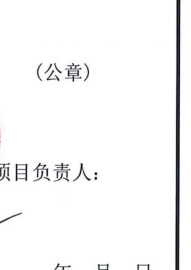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表 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3万m²
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文初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叶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江伟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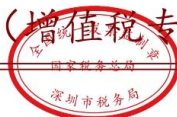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9999082.57	9%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注册安全工程师

收藏夹 网址大全 工作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5:0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9999082.57	9%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业绩 2: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 (二标段)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 (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4 月

发包人: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15×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招标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 (包括 10#、9#、8#楼,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线条、铝合金型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雨篷、格栅、地弹门、8#幕墙窗等);
2. 配合泛光、监控、插座、给排水管、燃气管、灯孔、出风口等安装专业在外装面层材料上的孔洞开设;
3. 幕墙范围内的外墙保温等设计图纸所示内容;
4. 涉及土建、安装、景观、内装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等工作内容;
5. 检查幕墙洞口塞缝及防水质量并提出意见;
6. 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管理;
7.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城建归档要求;
8. 负责设计图纸中缺失或遗漏部位的深化设计及完善工作。
9. 负责完成与外装其他专业相交位置的完成线弹线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线、控制线、完成线、门窗四边线等一切便于施工和复核的线)
10. 对现场本单位搭设的所有吊篮进行管理, 包括机电安装单位、门窗单位、土建总包单位、保温涂料单位等其他单位为满足外墙施工需求所需要搭设的吊篮 (在合同约定工期或者各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计划时间范围内, 如上等其他单位可免费使用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搭设的吊篮, 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现在存在逾期情况, 延期产生的吊篮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费用标准按甲方与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合同单价为准);
11. 本工程室内为精装验收, 精装交付。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2,058,411.81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 38585698.91，暂定增值税为：¥ 3472712.90，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 2534875.32。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

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4.2.3 若发包人认为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步核对结果）有必要继续复核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时延长两个月审核时间。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五、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943 日历天（暂定进场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时间包括：①备料工期②制作安装周期③后期处理施工周期（打胶、清洁等），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现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发包人有权对开工及完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须服从工程总工期需要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不得影响到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进度及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各批次具体工期（各栋各施工节点工期、以及各流水段工期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现场工程进度质量没能按计划实施，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施工进度延误 7 个日历天后，甲方发函告知整改，如承包人还不能调整到正常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强制采取任何措施安排抢工，但此阶段承包人责任不

2023-05-28 18:58

合同条款

users. 10424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年6月8日

修改

users. 10

us'

2023-05-28 18:58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
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天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8#楼 幕墙	工程量 (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合格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和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初华宇 2025年7月10日	经旁站检查验收,按设计图施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刘光雷 2025年7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叶福 2025年7月1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梁金有 2025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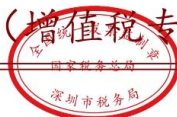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金额: 3015278.7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3286653.8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7:0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3015278.73	9%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3286653.82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就“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与贵公司签订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于 2025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因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即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4) 业绩 3：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

分包方（乙方）：【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合同订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基于乙方承诺具备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二、分包范围：石材、铝板、门窗、栏杆、百叶等（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合同工期242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工期已经综合充分考虑海南省当地台风、大、小雨季等各种气候及政府因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合同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5%/ ☐3%/ ☐__%）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5%/ ☐3%/ ☐__%）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9%/ ☐6%/ ☐5%/ ☐3%/ ☐__%）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6.1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2 固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6848886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62833822.0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壹分；税款 ¥ 5655043.9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上合同价款为投标版图纸固定合同价款，若图纸内容不发生变更本固定总价不做调整，若图纸内容变更，对发生变更部位与投标版图纸对应部位工程量做按实增减，增减部分单价按合同计价清单综合单价下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注：（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计价清单、附件-投标版全套深化图纸）

6.2.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本工程所需要规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保管费、看守费、开荒及精保洁、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疫情防护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装卸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等）、抢工赶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期间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变更，已确定施工图内所有总价，甲乙双方不作调整，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图产生的增减总金额，在原合同金额 0.8% 以内，双方互不找补，超过原合同金额 0.8% 的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已经包含吊篮、脚手架、吊车等所有机械设备，以及因穿插施工导致二次（多次）拆装吊篮、脚手架、吊车等重复使用的相关设备，以及因销售配合事务的一切费用。

6.3 暂定总价条款：

6.3.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其中，措施项目清单与 / 总价包干（包干价款分别为¥ / 元和 / 元，结算不予调整）。

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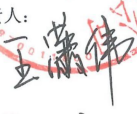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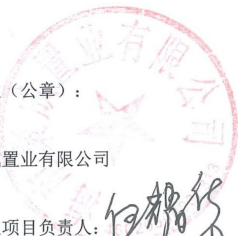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分包工程)

MQ18

工程名称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6-02-01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26	建筑面积(m ²)	52025.24
合同工期	242天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日	完工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如期完成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整改问题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办理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分包)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23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 总承包施工单位(公章):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注:没有分包的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不需填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建筑项目名称: 聚亿椰海锦程	金额: 7745827.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9:01:1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聚亿椰海锦程	7745827.82	9%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就“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与贵公司签订有工程分包合同，工程于2025年9月通过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因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即为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云富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 14420072008045 26、 0310931240	建筑工程、 施工管理	全日制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罗文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39	建筑幕墙 设计	全日制 本科
生产经理	何亮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一级、 中级	粤 16120092010048 09、 20140215	建筑工程、 幕墙设计	全日制 本科
商务经理	高江伟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0095871	建筑设计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汶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31861	建筑设计	本科
BIM 工程师	杨岭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31852	建筑设计	专科
质量工程师	王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91397、 05117106951170 02852	机械	专科
测量工程师	龙小兵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0031860、 05117101951170 01441	建筑装饰	专科
造价工程师	郑名任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93980	工民建	专科
安全工程师	全伟铭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3)0037206	/	专科
资料员	孙伟泽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2403006195296、 04425114000070 00076	建筑幕墙 设计	本科
安全专职资料员	黄亮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201922052354、 粤建安 C3(2023)900609 2	建筑幕墙	专科

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1) 项目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叶云富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 B 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8.3 万 m²，合同金额 9633.00 万元。	2022. 02 至 2023. 06	已完	项目经理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总建筑面积约 57430 m²，合同金额 4205 万元。	2023. 05 至 2025. 07	已完	项目经理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3.70 万 m²，合同金额 6848.88 万元。	2025. 05 至 2025. 12	已完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幕墙专业分包全流程管控，统筹材料加工、现场安装、劳务队伍，协调总包、监理、设计及建设单位，把控工期节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能力强。 精通玻璃、石材、金属板幕墙施工工艺，熟悉四性检测、后置埋件拉拔、防火防雷、节能隐蔽管控，擅长图纸深化、方案优化及质量通病治理。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外墙玻璃、石材、金属板幕墙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1日
-2027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云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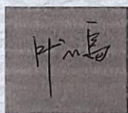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4526

聘用企业: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2357

姓 名: 叶云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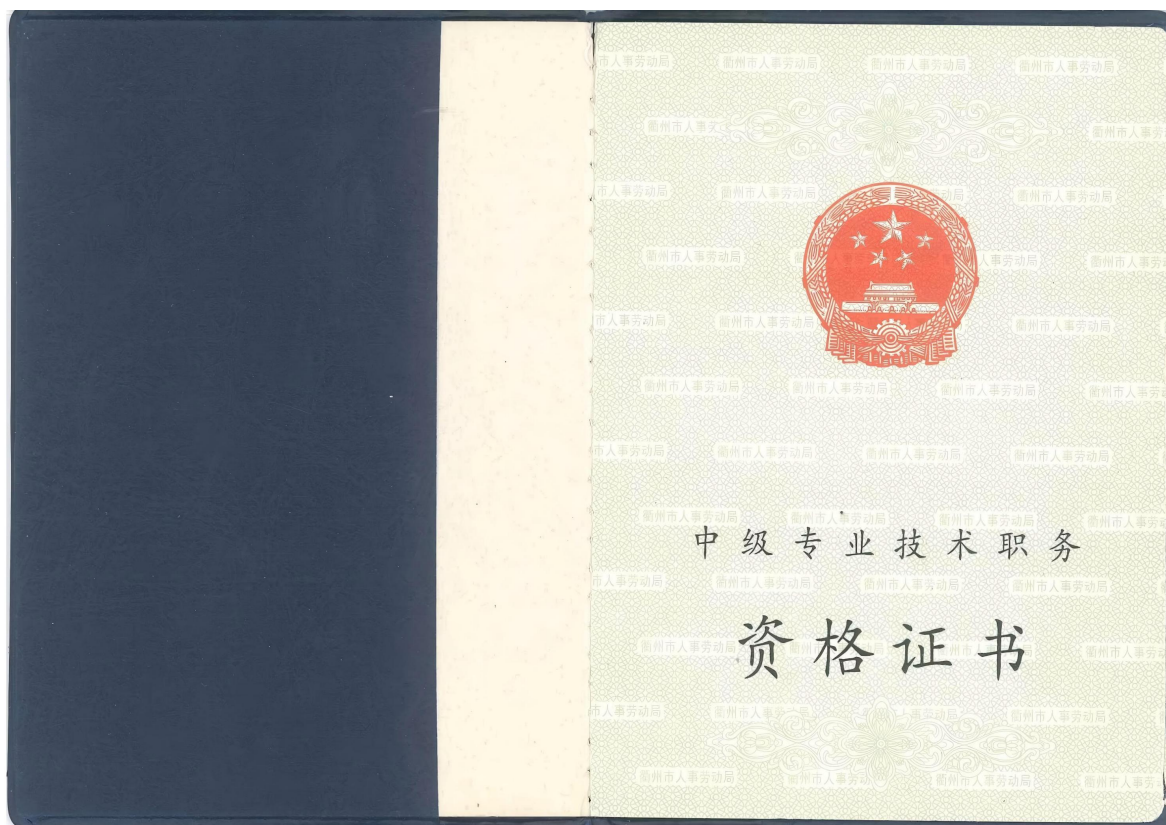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发证单位: 衡州市人事劳动局		
2003年8月12日		
确认时间: 2003.7.27	姓名: 叶云富	
公布文号: 衡职改企字(2003)24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73.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编号: 0310931240	专业: 施工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41441

学生 叶云富 性别 男 1973 年
6月30 日生, 于 1993 年 9 月
至 1998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建筑
工程系 土木建筑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均澄

校 名:

宁波大学

学校编号:

1998 年 6 月 30 日

9446400030

姓名 叶云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站
西路88号附2号6-2

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730630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0-长期

姓名：叶云富 社保电脑号：600471857 身份证号码：330821197306300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0406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74629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蓝域叁叁 1-4#楼幕墙
施工合同

甲方：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施工内容

- 1、工程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 2、工程名称：蓝域叁叁 1-4#楼幕墙工程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1-4#楼塔楼首层至顶层幕墙及门联窗、室外铝板包柱、室外格栅、檐口铝板、分户造型铝板、玻璃栏板、室外机房铝板及格栅、一二层室外铝板吊顶、裙房一层玻璃幕墙及潜水馆幕墙等。

2)、施工中所需的室外吊篮、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机械等；

3)、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与幕墙相关的工作内容

详细施工界面及施工内容见甲方下发的联系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按¥963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叁万元)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376146.79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7953853.21 元。本合同价计算依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甲方确认的图纸中所有的施工内容（此报价不含潜水馆屋顶施工费用），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本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市场物价波动、工期紧张、交叉施工以及垂直运输等因素。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图纸或者方案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价格。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同时必须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 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 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20

四、工期、地点及方式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场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施工进度计划须满足甲方工程总进度，及时完成各种报验，提供完整清晰的单据，不得影响甲方工程验收，并且服从总包单位的工期、工序安排。

2、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计划准时进场，按工期施工；若甲方计划调整，须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进场不及时，造成甲方工程停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耽误工期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理。

3、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现场乙方授权人为彭笑如（电话 13601020205）

5、甲方授权签收人为李文明。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时提供操作面等，安排好工程进度；
- 2、协调监理、乙方共同验收上道工序；
- 3、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总进度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进场；
- 6、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按照甲方选用的材料品牌进行施工，效果达到要求；
- 2、乙方施工前必须提供管理人员名单，所供材料在施工前必须提供该材料的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工艺节点方案且应

4、如乙方在工程未完工的状态下，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撤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给甲方。

5、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一次以任何形式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承担暂定总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承担。

九、合同解除条件

1、如乙方在分批次施工过程中，质量或服务出现问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后续供货及施工权利。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以国家发布公告为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方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河北中宏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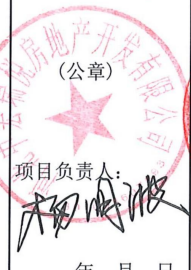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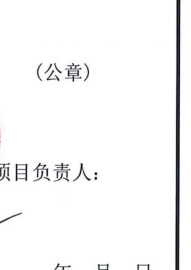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 日

表 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3万m²
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文初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叶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江伟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9999082.57	9%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注册安全工程师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5:0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347642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中宏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92MA0CKTU23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新区	蓝域叁叁1-4#楼幕墙工程	9999082.57	9%	899917.43
合计			¥9999082.57		¥899917.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1089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2208000007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 2: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 (二标段)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 (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4 月

发包人: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 $\times$ 1.15 $\times$ 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招标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C30 组团外装综合二标段工程 (包括 10#、9#、8#楼,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线条、铝合金型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雨篷、格栅、地弹门、8#幕墙窗等);
2. 配合泛光、监控、插座、给排水管、燃气管、灯孔、出风口等安装专业在外装面层材料上的孔洞开设;
3. 幕墙范围内的外墙保温等设计图纸所示内容;
4. 涉及土建、安装、景观、内装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等工作内容;
5. 检查幕墙洞口塞缝及防水质量并提出意见;
6. 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管理;
7.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相关各项检测工作,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城建归档要求;
8. 负责设计图纸中缺失或遗漏部位的深化设计及完善工作。
9. 负责完成与外装其他专业相交位置的完成线弹线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线、控制线、完成线、门窗四边线等一切便于施工和复核的线)
10. 对现场本单位搭设的所有吊篮进行管理, 包括机电安装单位、门窗单位、土建总包单位、保温涂料单位等其他单位为满足外墙施工需求所需要搭设的吊篮 (在合同约定工期或者各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计划时间范围内, 如上等其他单位可免费使用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搭设的吊篮, 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现在存在逾期情况, 延期产生的吊篮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费用标准按甲方与外装综合工程承包单位合同单价为准);
11. 本工程室内为精装验收, 精装交付。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2,058,411.81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 38585698.91，暂定增值税为：¥ 3472712.90，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 2534875.32。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

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4.2.3 若发包人认为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步核对结果）有必要继续复核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时延长两个月审核时间。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五、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943 日历天（暂定进场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时间包括：①备料工期②制作安装周期③后期处理施工周期（打胶、清洁等），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现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发包人有权对开工及完工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场配合或施工，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提出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同时须服从工程总工期需要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不得影响到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进度及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根据各批次具体工期（各栋各施工节点工期、以及各流水段工期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现场工程进度质量没能按计划实施，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施工进度延误 7 个日历天后，甲方发函告知整改，如承包人还不能调整到正常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强制采取任何措施安排抢工，但此阶段承包人责任不

2023-05-28 18:58

合同条款

users. 10424

十七、合同期限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8.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年6月8日

修改

users. 10

us'

2023-05-28 18:58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
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天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8#楼 幕墙	工程量 (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合格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和规范,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对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杨华宇 2025年7月10日	经旁站检查验收,按设计图施工。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刘光雷 2025年7月1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叶强 2025年7月1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梁金有 2025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金额: 3015278.7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 ¥3286653.8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8:57:0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68083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6304934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二标段)	金额: 3015278.7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71375.09
合计		¥3015278.73 ¥271375.0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圆捌角贰分 (小写) ¥3286653.82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就“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与贵公司签订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于 2025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因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即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业绩 3：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

分包方（乙方）：【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10日 】

合同订立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基于乙方承诺具备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二、分包范围：石材、铝板、门窗、栏杆、百叶等（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合同工期 242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工期已经综合充分考虑海南省当地台风、大、小雨季等各种气候及政府因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合同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5%/ ☐3%/ ☐__%）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5%/ ☐3%/ ☐__%）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9%/ ☐6%/ ☐5%/ ☐3%/ ☐__%）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6.1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2 固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6848886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62833822.01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壹分；税款 ¥ 5655043.9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上合同价款为投标版图纸固定合同价款，若图纸内容不发生变更本固定总价不做调整，若图纸内容变更，对发生变更部位与投标版图纸对应部位工程量做按实增减，增减部分单价按合同计价清单综合单价下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注：（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计价清单、附件-投标版全套深化图纸）

6.2.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本工程所需要规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保管费、看守费、开荒及精保洁、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疫情防护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装卸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等）、抢工赶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期间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变更，已确定施工图内所有总价，甲乙双方不作调整，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图产生的增减总金额，在原合同金额 0.8% 以内，双方互不找补，超过原合同金额 0.8% 的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已经包含吊篮、脚手架、吊车等所有机械设备，以及因穿插施工导致二次（多次）拆装吊篮、脚手架、吊车等重复使用的相关设备，以及因销售配合事务的一切费用。

6.3 暂定总价条款：

6.3.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其中，措施项目清单与 / 总价包干（包干价款分别为¥ / 元和 / 元，结算不予调整）。

甲方：【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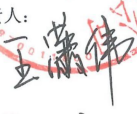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分包工程)

MQ18

工程名称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6-02-01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26	建筑面积(m²)	52025.24
合同工期	242天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日	完工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如期完成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整改问题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办理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分包)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23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  总承包施工单位(公章):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23日	

注:没有分包的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不需填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建筑项目名称: 聚亿椰海锦程	金额: 7745827.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林佩虹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

豆包在线使用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游戏

纳米Work

AI工具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1 19:01:1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327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02MACLB6N4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YURX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YK06-02-01 地块	聚亿椰海锦程	7745827.82	9%	697124.50
合计			¥7745827.82		¥697124.5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8442952.3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是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650406886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379800003397				

开票人: 林佩虹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主证明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就“聚亿地产 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与贵公司签订有工程分包合同，工程于2025年9月通过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因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与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幕墙装饰工程）不一致，请贵司协助证明，前述工程工程发票中载明的工程名称（聚亿地产椰海锦程）即为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是同一个工程，请贵司给予协助证明为谢。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2)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罗文初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22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总建筑面积约 12.69 万 m²，合同金额 5222.70 万元。	2024.04 至 2026.03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聚亿地产椰海锦程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3.70 万 m²，合同金额 6848.88 万元。	2025.05 至 2025.12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聚苑·椰海樾府幕墙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8.98 万 m²，合同金额 10536.95 万元。	2025.09 至 2026.05	已完	深化设计负责人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深化设计全流程，统筹图纸深化、对接设计、总包及现场，协调加工、施工技术对接，把控出图进度。精通玻璃、石材、金属板幕墙深化，熟悉规范、四性试验、防火防雷节点，擅长节点优化、图纸会审及变更处理。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建、住宅外墙各类幕墙工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罗文初

身份证号: 44180219770624389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783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31630

学生 罗文初

性别 男

1977 年 06 月 24 日生, 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本校

汽车与拖拉机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树文

校 名: 湖南大学

2000 年 06 月 22 日

学校编号: 20000620

姓 名 罗文初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6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咀
路椰树花园7栋1-7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706243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19-2028.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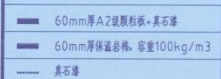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初 社保电脑号：601322562 身份证号号码：4418021977062438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36		262.08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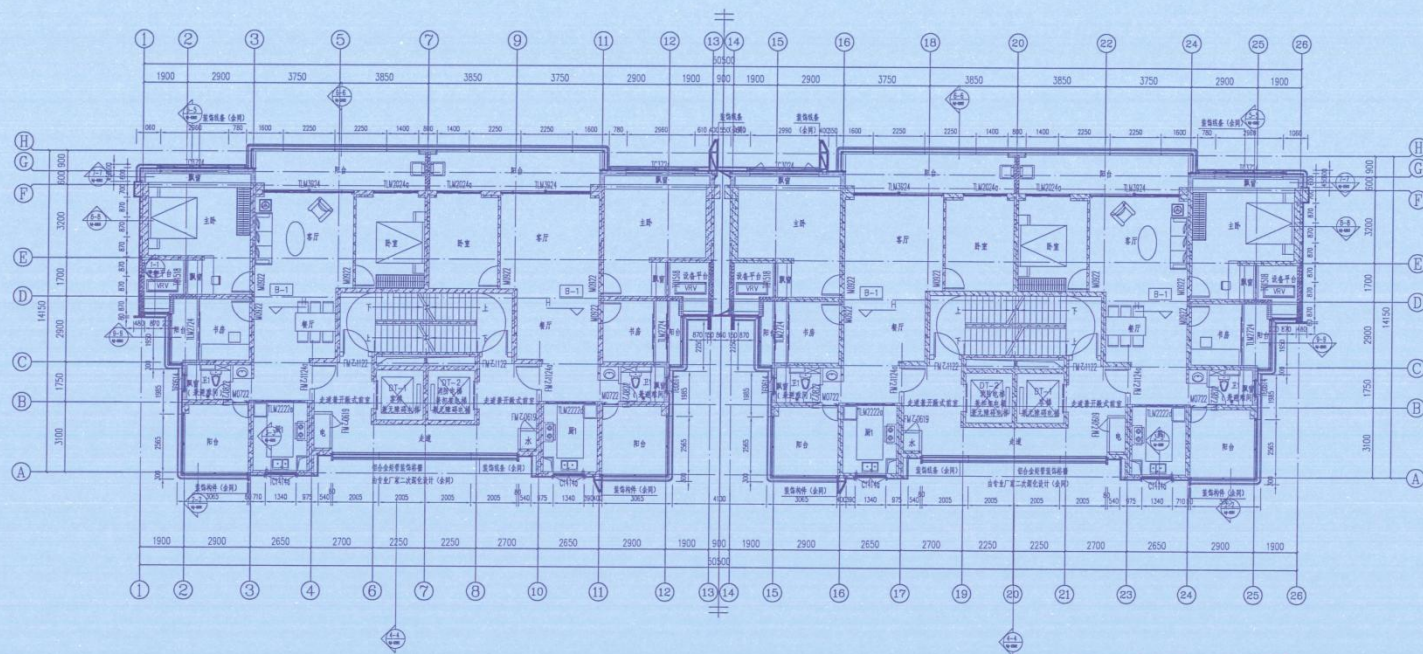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178b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1#楼十二层总平面图

- | | | | |
|------------|----|-------|-----|
| Sheet Size | A1 | Scale | 1:1 |
|------------|----|-------|-----|



三~二十四层平面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65725
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

楼层标高一览表			
楼层/标高	层数	标高	备注
14F 30.650	3000	30.650	结构标高
13F 30.650	3000	30.650	结构标高
12F 30.650	3000	30.650	结构标高
11F 30.650	3000	30.650	结构标高
10F 27.650	3000	27.650	结构标高
9F 24.650	3000	24.650	结构标高
8F 21.650	3000	21.650	结构标高
7F 18.650	3000	18.650	结构标高
6F 15.650	3000	15.650	结构标高
5F 12.650	3000	12.650	结构标高
4F 9.650	3000	9.650	结构标高
3F 6.650	3000	6.650	结构标高
2F 3.650	3000	3.650	结构标高
1F 0.000	3000	0.000	结构标高
0.1 -5.650	3000	-5.650	结构标高

- 备注:
1. 此设计图样之版权属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或转载。
 2. 设计图样之比例, 一律以尺寸标注为准。
 3. 施工时如发现与设计不符之处, 应立即通知设计人员。
 4. 本图设计图样多幅, 不得随意拆图或分幅。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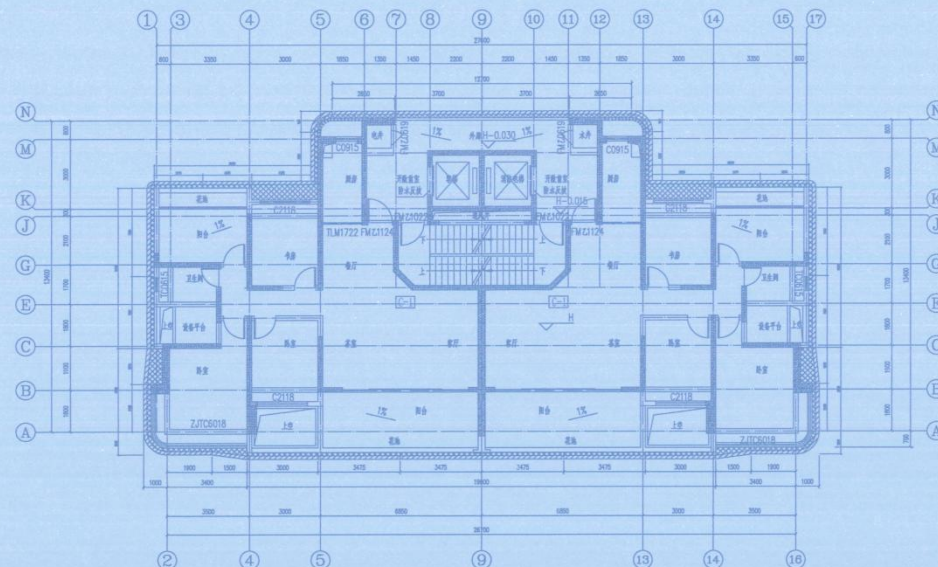
1. The copy right of the design drawing is belong to Shenzhen Hangxin Engineering Co., Ltd. without stamp by HANGXIN the drawing is invalidation.
2. Please attention should refer to the size marked on the drawing.
3. Any conflic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drawing should be double confirmed with the designer.
4. Any copy is invalid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the designer.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Hangxin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65725
Design: Certification with Grade No.: A144065725

委托单位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	幕墙工程	
Lead Consul Unit	—	
设计单位	仙纳姆设计	
Structural Con.	—	
审核单位	仙纳姆设计	
Foxake Consul Unit	—	
版本	摘要	日期
Ver.	Description	Date

索引图
Key Drawing

工程名称	Project	幕墙工程
工程分项目	Subproject	幕墙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
图名	Drawing Title	三~二十四层平面图
审定	Authorized	罗文初
审核	Approved	白汝光
校对	Checked	郑名任
设计	Designer	钟毅
图号	Drawing No.	6#-P03
图幅	Sheet Size	A3
比例	Scale	1:200



1#楼 三~二十五层平面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65725
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

备注: 1. 凡设计图纸上及设计说明中涉及到的工程内容,均须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设计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3. 设计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4. 凡设计图纸上及设计说明中涉及到的工程内容,均须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Notes: 1. The copy right of the design drawing is belong to Shenzhen Hangx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only, without stamp by HANGXIN the drawing is invalidation. 2. Please attention, should refer to the size marked on the drawing. 3. Any conflic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drawing should be double confirmed with the designer. 4. Any copy is invalidati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the designer.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Hangxin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建造师:罗文和 注册编号:1204003083 Professional Certifying Certificate with Grade Des. No.: 0204003083 注册建造师:白波光 注册编号:144065725 Design Certificate with Grade Des. No.: A144065725		
客户名称 Client	海南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审核/校对 Lead Control Text	—	
审核/校对 Structural Con.	—	
审核/校对 Formal Control Text	—	
版本 Ver.	摘要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索引图 Key Drawing		
工程名称 Project		
聚苑·椰海悦府		
工程分项 Subproject		
幕墙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		
图名 Drawing Title		
1#楼平面图		
审定 Authorized	罗文和	签名 Signature
审核 Approved	白波光	签名 Signature
校对 Checked	郑名任	签名 Signature
设计 Designer	钟毅	签名 Signature
图号 Drawing No.		
1#-PM03		
图幅 Sheet Size	A1	比例 Scale
1:200		

(3) 生产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何 亮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 B 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总建筑面积约 57430 m²，合同金额 4205 万元。	2023. 05 至 2025. 07	已完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施工现场生产组织，统筹劳务班组、材料进场调配，落实施工计划，协调各交叉作业，保障工期节点，管控现场文明施工。 熟悉各类幕墙安装工序，看懂深化施工图纸，处理现场安装技术问题，把控现场施工进度。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建、住宅外墙幕墙现场安装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612009201004809



聘用企业: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何亮

个人签名: 何亮

签名日期: 202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7) 0010198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航空工业
集团公司印制

姓名 何亮

性别 男



出生
年月 1982 年 4 月

专业 幕墙设计

单位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40215

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 工程处 专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何亮 同志
具备 工程师 任职
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何亮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0405003193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何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
大道7039号民华大厦2310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4198204236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17-2034.1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亮 社保电脑号：604864438 身份证号号码：6101041982042361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1bb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商务经理简历及证明材料

商务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高江伟	性 别	女	年 龄	4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7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总建筑面积约 57430 m²，合同金额 4205 万元。	2023. 05 至 2025. 07	已完	商务经理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现场商务成本、进度计量、签证变更、结算对接，统筹现场成本管控、资料报审、回款跟进，协调各方商务对接工作。精通幕墙清单定额、成本测算、变更签证、过程结算，熟练掌握幕墙造价及报审流程。 熟悉工程类别：各类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现场商务管理。）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95871

484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高江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610481198412290527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武侯区工程技术建筑专
评审组织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0年6月12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7月22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582002687924
Query Co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江伟**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791200905001124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高江伟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2 月 29 日

住 址 成都市高新区博雅街33号
9栋1单元13楼1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8119841229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0-2038.01.10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230709228996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查询专用章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缴费 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 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 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 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 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 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 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 缴费金额
1	202509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10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1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2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601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6	202602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3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4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5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6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7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12	202608	230709228996	10010022951304	610481198412290527	高江伟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64.18	4624.68	0	0	14288.86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524.8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9SHuRU Eyr633BK48e1qB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2日(有效期三个月)。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白汶龙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44328 m²，合同金额 4686.68 万元。	2024.07 至 2026.02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整体技术管理、方案报审、图纸深化、技术交底，统筹解决现场技术难题，把控施工质量与技术资料合规性。精通玻璃、石材、金属幕墙施工规范、节点工艺、四性检测、防雷防火及节能验收，擅长优化施工方案。熟悉工程类别：住宅、商业综合体、公建各类外墙幕墙工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03186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白汶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3198605048413

评审组织 成都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29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汶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80500663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白汶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四川省安岳县周礼镇斑竹村1组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3198605048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02-2041.09.02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230709228996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查询专用章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缴费 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 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 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 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 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 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 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 缴费金额
1	202509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10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1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2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601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6	202602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3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4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5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6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7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12	202608	230709228996	10010021562761	511023198605048413	白汶龙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64.18	4624.68	0	0	14288.86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524.8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BnId Q 8R4pR8DPkaJr9w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2日(有效期三个月)。

(6)BIM 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BIM 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杨 岭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BIM 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总建筑面积约 12.69 万 m²，合同金额 5222.70 万元。	2024.04 至 2026.03	已完	BIM 工程师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 BIM 建模、深化排布、碰撞检查、进度模拟及可视化交底，配合优化施工方案，减少返工。 熟练运用 BIM 软件完成幕墙模型搭建、节点模拟、工程量复核及施工模拟，熟悉幕墙专业建模标准。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公建、住宅玻璃、石材及金属幕墙 BIM 深化应用。）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03185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杨 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3198609163057

评审组织 成都市非公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专家评审会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审 批 机 关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4月29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岭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昌学院

校（院）长：夏明忠

证书编号：10628120080600250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6日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临港路二段9号11栋2单元12楼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03198609163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双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4-2036.07.14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418645

单位名称: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专用章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缴费金额
1	202509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10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1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2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601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6	202602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3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4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5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6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7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12	202608	10010418645	10010017184815	511303198609163057	杨岭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64.18	4624.68	0	0	14288.86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524.8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hSKflwPM14g5JMAdN8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2日(有效期三个月)。

(7)质量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质量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王 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质量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质量员证、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四川同飞投资有限公司	“东悦里”幕墙及门窗等外墙装饰工程 1 号楼 1 单元至 5 单元	总建筑面积约 90675.32 m²，合同金额 4025 万元。	2024. 03 至 2025. 04	已完	质量经理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管控体系，组织工序报验、隐蔽验收，监督整改质量问题，把控资料质量。熟悉各类幕墙验收规范，精通四性检测、埋件、防火防雷等关键工序质量把控，擅长质量通病防治。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建、住宅玻璃、石材、金属板幕墙工程。）					

证书编码: 05117106951170028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辉

身份证号: 5116221987101337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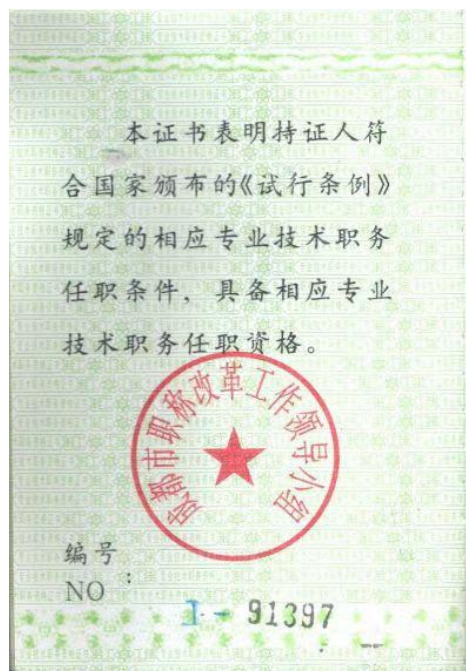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四川省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专业名称	机械	任职资格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	2016年1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辉**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许玉东**

证书编号: 129651201006002271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王家
鞍村7组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710133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29-2038.0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1643920
单位编号：3087462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7101337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2cd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8) 测量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测量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龙小兵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测量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施工员证、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投华建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源华府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82259.61 m²，合同金额 6336 万元。	2024. 04 至 2025. 12	已完	测量工程师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工程现场测量放线、复核定位，管控测量成果，做好测量资料整理，配合各工序交接验收。 技术特点：熟练使用各类测量仪器，熟悉幕墙基准复核、龙骨定位放线，掌握测量规范，规避安装偏差。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建、住宅各类外墙幕墙测量定位工作。）					

证书编码: 05117101951170014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龙小兵

身份证号: 43030419821210231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四川省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03186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龙 小 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04198212102315

评审组织 成都市非公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协
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 筑 装 饰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审批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29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16日

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小兵**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曹一康**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405008461**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龙小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茶源中心小学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4198212102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小兵 社保电脑号：632073737 身份证号码：430304198212102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7462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7.3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33d4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造价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造价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郑名任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18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44328 m²，合同金额 4686.68 万元。	2024.07 至 2026.02	已完	造价工程师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成本测算、清单计价、进度计量、变更签证及全过程造价管控，精准把控项目成本与结算回款。精通幕墙专业定额、清单规则，熟练编制预算、结算文件，擅长成本优化与造价风险把控。熟悉工程类别：住宅、商业综合体、公建各类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造价管理。）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9398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
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
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
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郑名任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7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职资格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08日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名任**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9633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郑名任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7 月 17 日
 住 址 湖北省广水市太平乡东河
 村小郑家畈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319850717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9-2036.03.29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230709228996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查询专用章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缴费 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 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 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 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 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 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 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 缴费金额
1	202509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10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1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2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601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6	202602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3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4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5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6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7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12	202608	230709228996	10010025253971	420983198507173213	郑名任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64.18	4624.68	0	0	14288.86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524.8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KPrW TKuqfy8JT datgtqE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02 日 (有效期三个月)。

(10) 安全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安全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全伟铭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	安全 C 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投华建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源华府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82259.61 m²，合同金额 6336 万元。	2024. 04 至 2025. 12	已完	安全工程师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制度、岗前教育、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管控高空作业、吊装作业风险，杜绝安全事故。熟悉幕墙危大工程管控要点、高空作业规范、临边防护及动火作业管理，精通安全资料报验与验收流程。 熟悉工程类别：住宅、商业、公建各类外墙幕墙工程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7206

姓 名: 全伟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8月21日 至 2029年10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全伟铭**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范

证书编号: 12957120120601003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全伟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2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4号天健市政大院10-2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01214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伟铭 社保电脑号：81351344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12145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3fb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11) 资料员简历及证明材料

资料员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孙伟泽	性 别	女	年 龄	27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初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全日制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6		从事本岗位年限		5 年
执业资格	资料员证、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30 组团外装饰综合工程（二标段）	已完	4205.84	2025.07.10 /2023.06.08	资料员
其它说明：（负责幕墙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编制、组卷归档，对接监理及档案馆报审，保障资料与施工同步。 技术特点：熟悉幕墙验收规范及各地城建归档要求，熟练整理检验批、隐蔽、检测报告、变更洽商等全套资料。 熟悉工程类别：商业综合体、公建、住宅各类幕墙工程资料管理。）					

证书编码: 0442511400007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孙伟泽

身份证号: 3710021999011285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8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伟泽

身份证号：371002199901128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伟泽 社保电脑号：810748253 身份证号号码：371002199901128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746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7462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97.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4e540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74629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12) 安全专职资料员简历及证明材料

安全专职资料员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黄 亮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专职资料员	职 称	初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	安全 C 证、职称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A3 组团二期外装综合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44328 m²，合同金额 4686.68 万元。	2024.07 至 2026.02	已完	安全员
其它说明：（专职负责幕墙项目安全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及归档，落实安全台账、教育资料、隐患整改资料，确保安全资料同步完整、合规报审。 技术特点：熟悉建筑安全管理规范及幕墙危大工程资料标准，熟练完成安全报验、专项方案资料及竣工组卷工作。 熟悉工程类别：住宅、商业、公建幕墙工程安全资料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9006092

姓 名: 黄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7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1日 至 2029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22052354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黄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682199207145417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Appraisal Date 成华人社职称[2023]36号

批准文号 号
Approval Number

批准时间 2023年7月21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400623020118766
Query Co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亮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职业学院

校（院）长：

熊墨辉

证书编号：134201201406000510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四川省什邡市湔氐镇五一村7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682199207145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什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31-2028.05.31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230709228996

单位名称: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缴费金额
1	202509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10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1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2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601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6	202602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3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4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5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6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7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12	202608	230709228996	10010025239300	510682199207145417	黄亮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64.18	4624.68	0	0	14288.86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524.8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E 2 9 m w m tD JW JaN 5 l w D G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02 日 (有效期三个月)。

五、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1.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m ² ）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m ² ）	加工厂地址
1	自有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9715	10 条	100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2	租赁	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工厂	0.4880	6 条	50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派成铝业工业园

证明材料要求：

（1）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可见）。

(1) 加工厂 1 证明材料



章 程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1216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防火涂装工程、防腐涂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幕墙的销售;室内设计;幕墙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 3 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阿大道 4 号(成阿工业园区内)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10121MA62L8JQXN

名称或姓名：林勇生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004 号海怡东方花园 7 栋 4A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524196912093674

名称或姓名：众联启航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1216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EP4X9N24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二）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999 万元。

第十三条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99.49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林勇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399.76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股东姓名或名称：众联启航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99.75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9-02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依照前两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规定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章 董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 任期三年, 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股东会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签字/盖章见最后一页)

日期： 年 月 日



川 (2018) 金堂县 不动产第 00236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号: 2018061421D00002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净用地面积7%, 配套办公用房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淮口镇成阿工业园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510121104010GB0013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7971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7年10月18日起2067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510121101010GB00137

土地权利人: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25.60 268.50

宗地面积: 79715.00



金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05月解译法测绘界址点

1:3000

测绘单位: 金堂县金裕土地勘测工程队

绘图日期: 2018年5月7日

制图者: 陈文敏

审核日期:

审核者:

加工厂单元板块生产线现场照片











(2) 加工厂 2 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99CH19

法定代表人: 罗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023.01.15

不动产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罗天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深圳派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CQ99CH19

法定代表人：罗天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78号派成铝业工业园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予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为4880平方米（如需使用室外区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租赁用途：幕墙生产、存储，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本场地的期限为5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2、乙方知晓该租赁物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但由于政府原因暂未能开工建设。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物业进行的城市更新的

报建、施工等工作，若在租赁期限内条件成熟可以开工建设，甲方须在接到政府通知 6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个月内无条件将合资公司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人员等全部搬离和撤离，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租期不足一年补偿 3 个月租金；租期不足两年补偿 2 个月租金；租期不足三年补偿 1 个月租金，上述租期均含本数）。

3、如本协议约定的三年租期内未发生开发建设及甲方需自用等情况外，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续租的，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搬迁补偿费。

三、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2 个月（含在租期内），即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租赁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面积和各项要求。甲、乙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四、租赁费用

1、租金：本合同 5 年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做变更，月租金为 156000 元（按照 32 元/m²/月计收）。甲方给予乙方 5 个车辆（限小客车）免月租权限，超过按 100 元/辆/月计收。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物业费按照 1 元/平方米/月计收。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缴清次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甲方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账号：03005020971

2、甲方收到租金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如需发票，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水、电费由甲方收到相关部门费用数据后，三日内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支付。

4、乙方逾期缴纳的，甲方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超过 30 天未缴清租金的，甲方除收取滞纳金之外，有权采取停止进出或其他措施（包括停水停电），同时可以终止合同。

六、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2、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八、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时起 15 日内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者逾期未搬离，则所有现场遗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做废品处理，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装修、改

建的，须事先书面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须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已充分、全面了解房屋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内所有的装饰、装修、改建、加固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租赁物的转租

本租赁物严禁任何形式的转租或者经营权转让，否则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时起 60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逾期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遗留存放在租赁物内的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不得有异议。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收回租赁物，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1)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2) 欠租金或水、电费累计超过三次或者达 2 个月租金或超过

30 天的;

(3) 擅自转租、转让经营权;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未办理工商登记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7) 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的,而乙方又不能提供相关保证措施的;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重大恶性责任事故,而不承担或拖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5、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

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三、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在乙方退租前, 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纠纷最终通过诉讼解决，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服务等费用。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五、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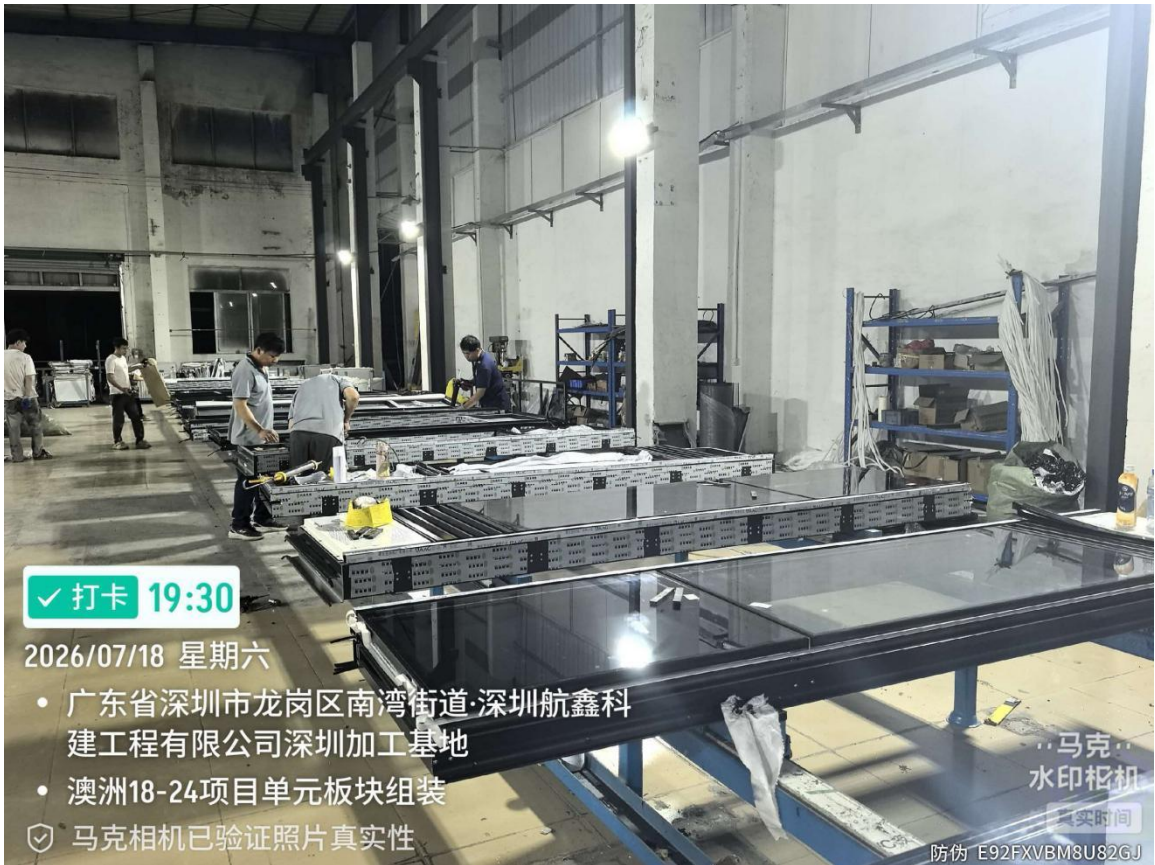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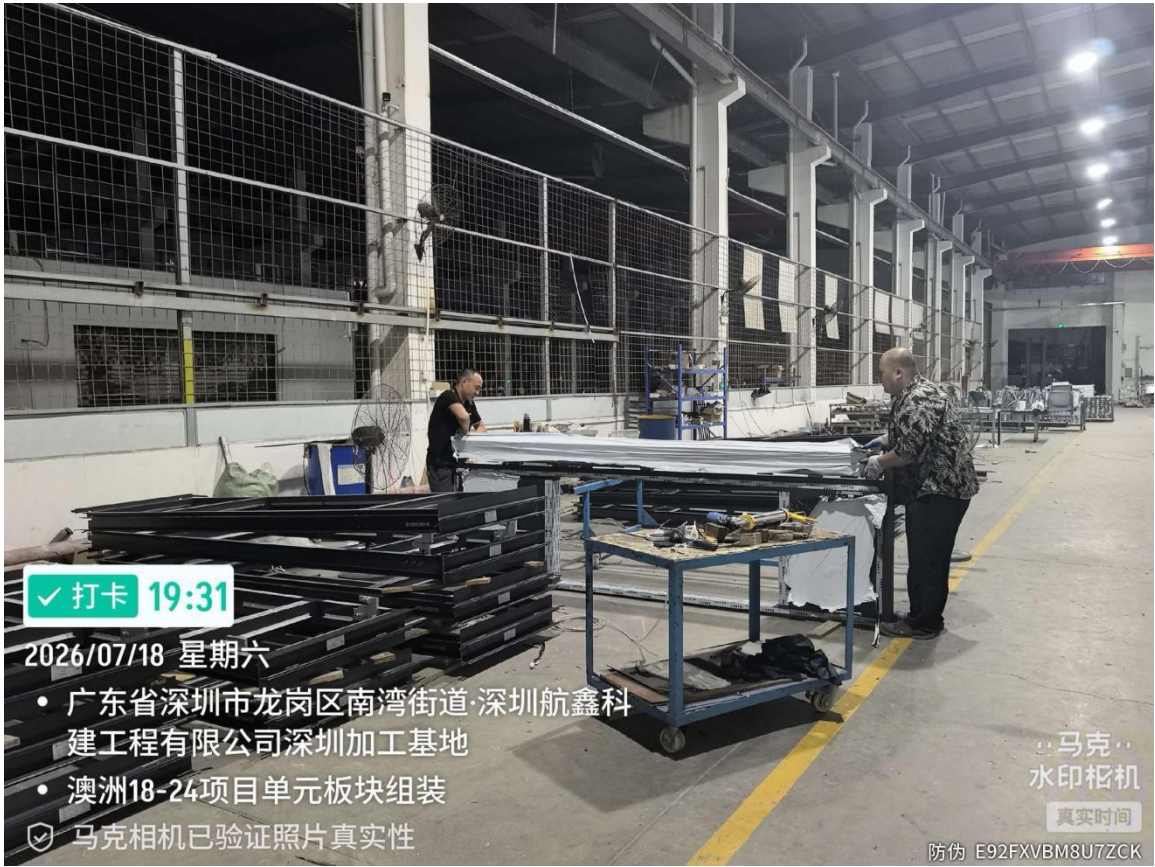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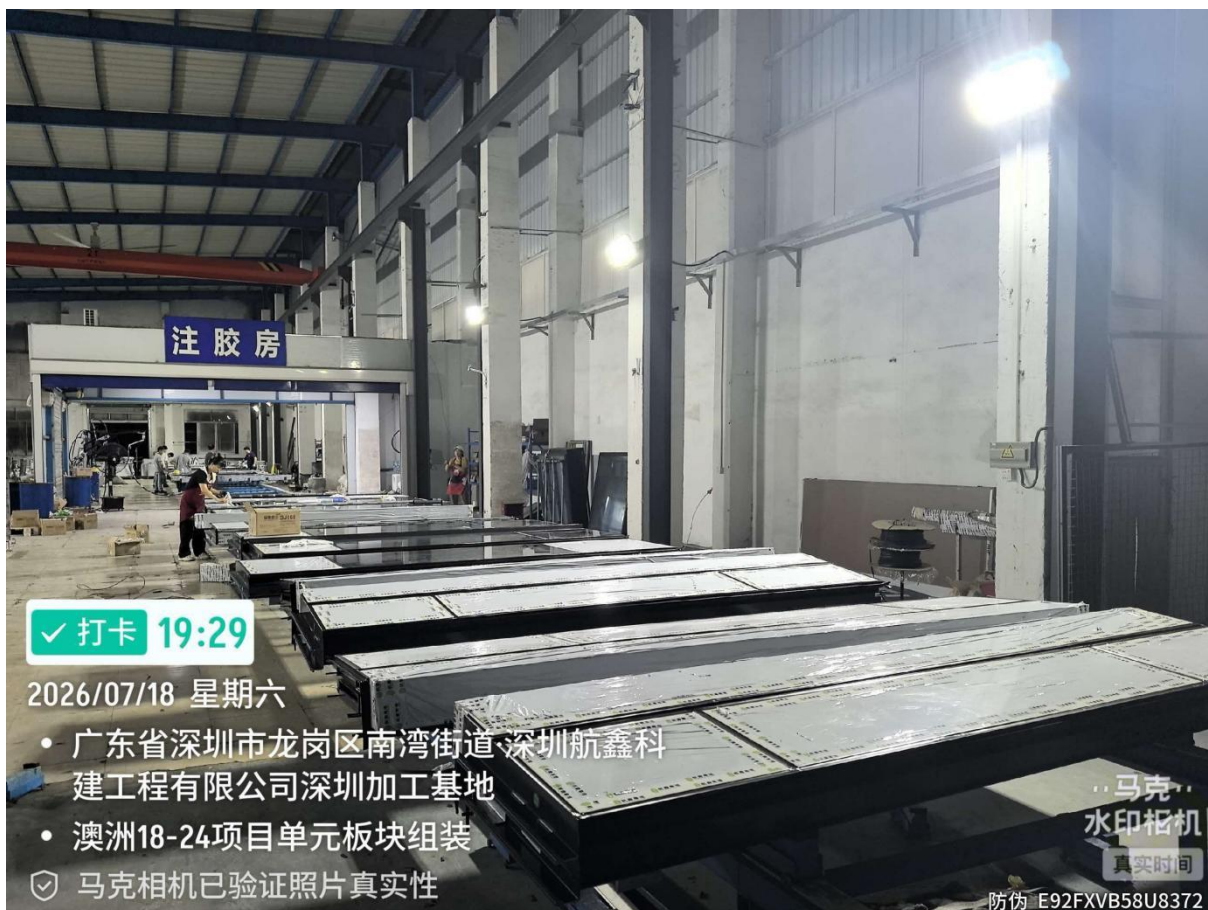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加工厂单元板块生产线现场照片





✓ 打卡 19:29

2026/07/18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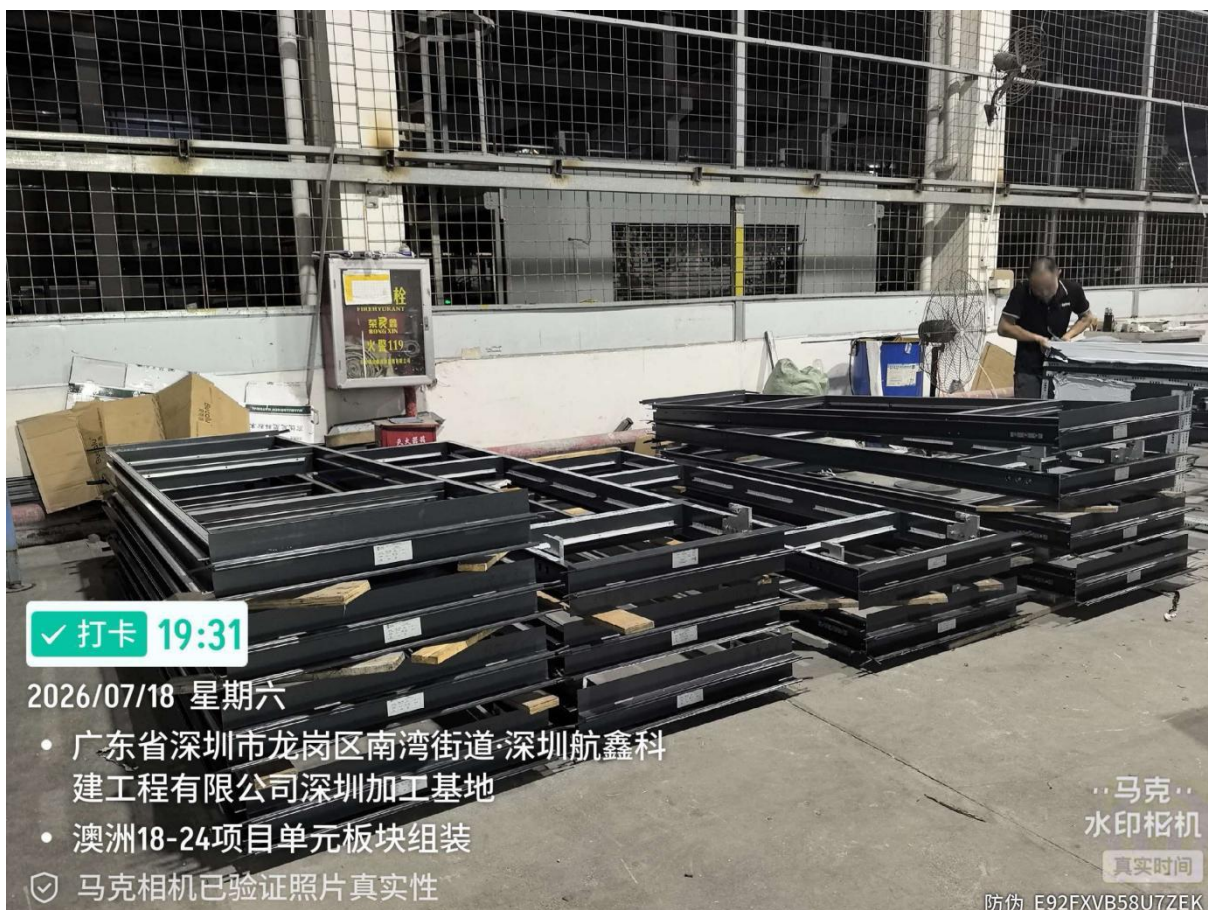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航鑫科
- 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加工基地
- 澳洲18-24项目单元板块组装

✓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E92FXVB58U8372



✓ 打卡 19:31

2026/07/18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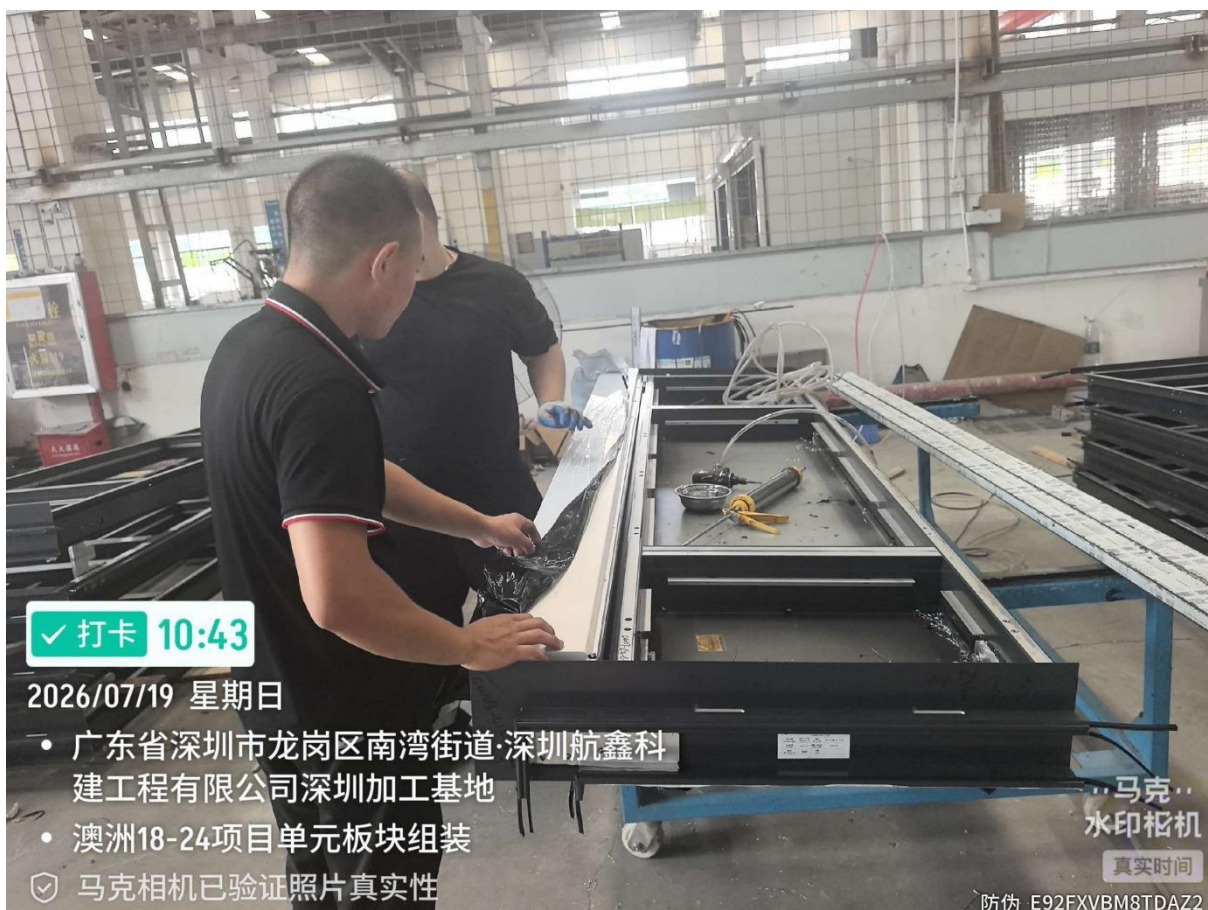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航鑫科
- 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加工基地
- 澳洲18-24项目单元板块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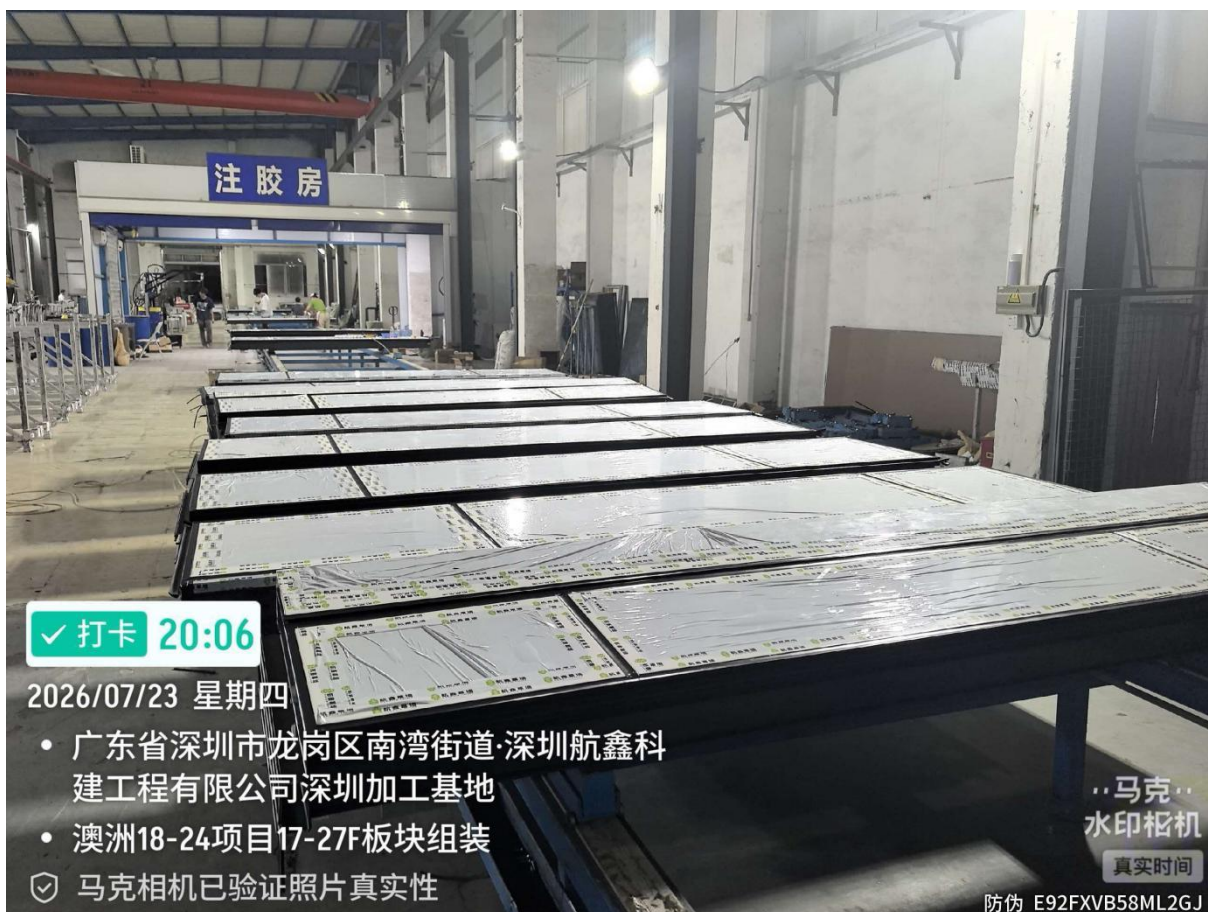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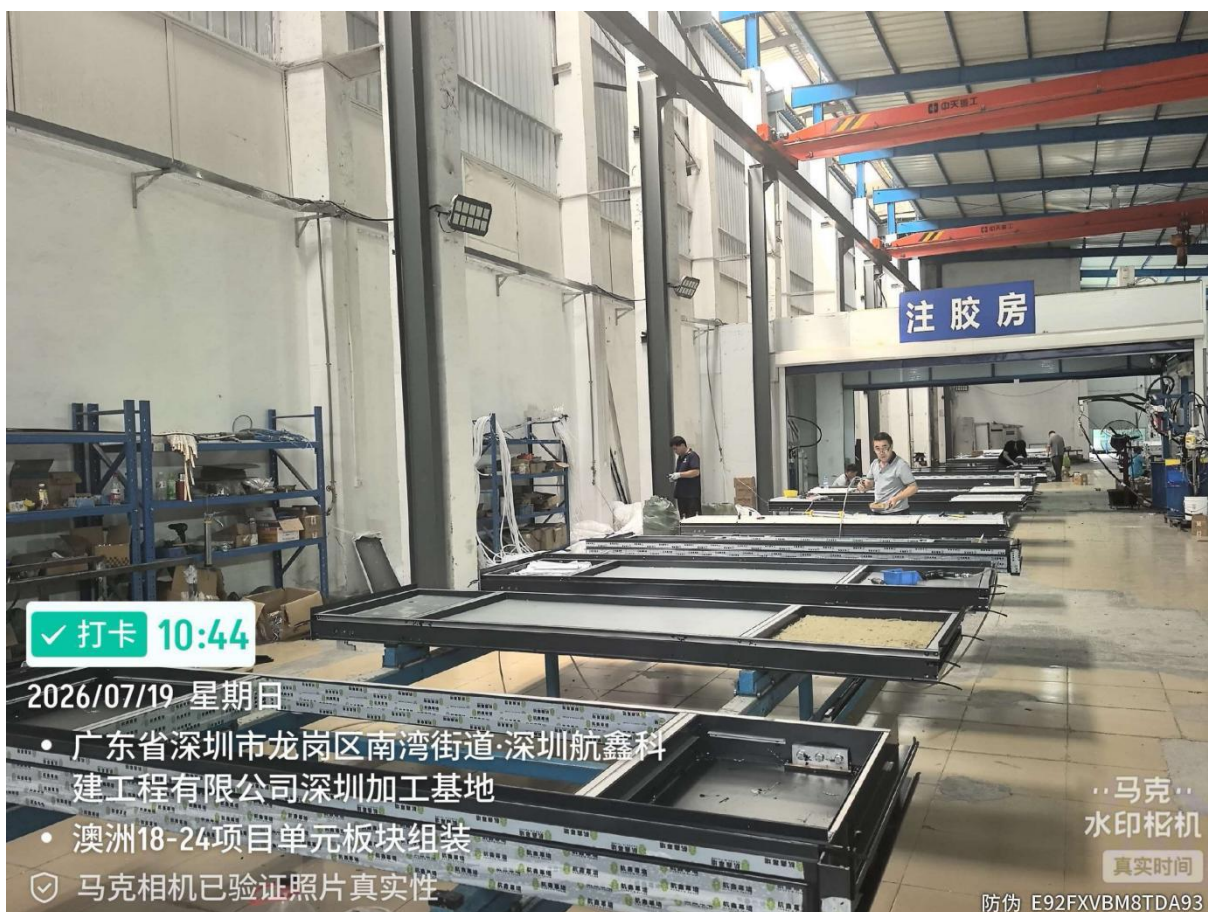
✓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E92FXVB58U7ZEK





六、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	/	/	/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函及授权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

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覃涛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7.09.03 签发日期：2026.09.03 单位：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覃涛 年龄：男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40825563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LYURXA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系统门窗的设计、生产与施工；幕墙的销售；幕墙设计，产

品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兼营：/

投标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